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財務概要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3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財務報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關於天鴿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鴿**」）開發及經營創新的實時視頻科技，讓用戶通過視頻、語音、文字及虛擬道具交換來參與及互動。本公司的使命為通過實時社交視頻互動讓天下人笑口常開。天鴿於2008年於中國杭州市成立，其股份於2014年7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余正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傅政軍先生

伍秀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濱女士 (主席)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 (主席)

陳永源先生

毛丞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政軍先生 (主席)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湖墅南路186號

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201-3204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980

公司網址

www.tiange.com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財務摘要

天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5年	2014年	
收益 ⁽¹⁾⁽²⁾	677,543	692,159	-2.1%
— 在線互動娛樂服務	590,738	692,159	-14.7%
— 其他	86,805	—	
毛利	526,208	586,851	-10.3%
毛利率	77.7%	8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1,792	(107,503)	
經調整純利 ⁽³⁾	222,969	267,214	-16.6%
經調整純利率	32.9%	38.6%	
經調整每股盈利 ⁽⁴⁾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 基本	0.18	0.29	
— 攤薄	0.17	0.23	
經調整EBITDA ⁽⁵⁾	280,300	319,355	-12.23%
經調整EBITDA率	41.4%	46.1%	
資產總值	2,500,208	2,262,591	10.5%
負債總額	191,536	174,103	10.0%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近期的實時社交融合及交叉宣傳令實時社交視頻業務與遊戲業務緊密相關，管理層認為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遊戲不應再單獨呈列，自2015年起有關收益細分為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其他。
- (2) 於2014年6月1日後的期間，收益乃經扣除6%增值稅入賬。
- (3) 經調整純利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予以界定，乃來自期內未經審核溢利，不包括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
- (4)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按因發行紅股而引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比例變動追溯調整。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系列B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如適用）已轉換及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盈利並無影響。
- (5) 如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折舊及攤銷。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非常榮幸能由我代表天鵝呈報公司2014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的第二份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由於全球市場動蕩、現場直播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及移動貨幣化導致持續困境，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令人興奮而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我們積極調整市場推廣及經營策略以盡量減少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財務業績較2014年仍錄得輕微下滑。

另一方面，我們已在實時平台成功設立及營運若干國際板塊、完成若干收購並達成策略性合作。在過去一年，我們增加手機的核心實時社交視頻產品。受益於我們致力於投資及經營手機產品，移動月度活躍用戶（「**月度活躍用戶**」）的百分比大幅增加至23.5%，而2014年同期為13.9%。

移動用戶群百分比持續增加，而移動貨幣化仍亟待解決。受經濟增長放緩、競爭加劇及用戶由電腦客戶端轉向移動設備之趨勢所影響，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92.2百萬元同比減少2.1%至人民幣677.5百萬元。

在維持核心實時社交視頻分部當前穩健的現金流量規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時，我們致力豐富產品組合並憑藉活躍用戶群、流量、主播經濟體系、分銷商合作夥伴及獨特的生態系統，利用其他新垂直業務帶來的新興貨幣化機遇，與多個新垂直業務的業界領航者建立合作關係。

於2015年5月，天鵝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獲授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且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總監柯靈鈞先生亦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評為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小型股，以表彰我們於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上取得的卓越表現。於2015年10月，我們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的「2015年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4年：無），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專注於推出最受歡迎的實時社交互動娛樂和體驗，以饗廣大用戶，並將繼續致力於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盈利增長。

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我們的員工及生態系統夥伴於過去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同時亦對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信心及全力支持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2016年3月23日

1. 業務概覽

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亞洲經濟疲軟影響，中國企業面臨巨大挑戰，天鵝的營運亦受到影響。儘管如此，隨著購買力不斷加強，中國政府支援互聯網+策略以及手機用戶及手機遊戲市場的不斷增長，我們預期相關領域仍存在機遇。為把握手機遷移所帶來的巨大機遇，我們積極擴展手機產品，同時憑藉獨特的生態系統及良好的品牌形象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線上到線下（「線上到線下」）娛樂、保健、個人護理及美容護理業務以及互聯網金融業務。與此同時，透過擴張及與日本及韓國夥伴合作，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有所提高。總括而言，我們對未來前景充滿自信及期待。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淨額人民幣107.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輕微下降2.1%至約人民幣677.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92.2百萬元）。受經濟不景氣及手機貨幣化帶來的不斷挑戰影響，毛利由人民幣586.9百萬元減少10.3%至人民幣526.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與2014年相比減少16.6%。

平均月度活躍用戶由2014年的約14.4百萬人增加至2015年的17.5百萬人，而同期的平均季度付費用戶（「季度付費用戶」）則由約651,000人增加至770,000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手機月度活躍用戶佔我們月度活躍用戶總人數的23.4%，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比例僅為13.9%。因付費比率通常較低的手機用戶比重增加，我們的季度用戶平均收益（「季度用戶平均收益」）同比減少27.3%至人民幣192元。

為應對挑戰及激烈的競爭環境，我們已迅速調整營運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已推出及運營若干新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於我們的實時社交平台及遊戲分部之間引入更多互動，完成若干收購及訂立若干合作聯盟。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憑藉天鵝的獨特生態系統、其與新垂直業務領先企業的策略夥伴關係及策略性投資，將產品組合多樣化，加快用戶群增長及把握個人電腦、手機及線上到線下方面的新興貨幣化機遇。

迄今為止，我們已採取多項主要措施發展我們的業務：

1. 業務概覽 (續)

手機

面對互聯網產品（包括實時社交視頻版塊）進行手機貨幣化的挑戰，我們認為，中國手機滲透率的不斷上升為向手機觀眾擴展我們的現有產品線提供了盈利機會，同時亦為我們通過與領先垂直業務夥伴的跨行業合作、聯營及併購開展培育、多樣化及垂直整合策略，藉以把握手機貨幣化機遇提供了機會。

移動應用在新一代用戶中漸成趨勢，我們計劃加強多平台間的合作及互補。憑藉我們的品牌、用戶群和技術，為用戶帶來隨時隨地盡享我們內容的靈活性。相比2014年，我們的手機月度活躍用戶於2015年增加接近一倍。除我們手機月度活躍用戶的飛速增長外，憑藉我們的眾多觀眾群及實時社交生態系統的卓越能力，我們亦開發及探索投資新手機應用程式的機遇，擴展至新的垂直業務及檢測新興業務。我們現時正開發及測試自有手機實時直播應用。

遊戲

隨著新核心用戶群內中堅遊戲玩家數量的增加，我們已於2014年初正式進軍手機遊戲市場。除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三款手機遊戲外，我們亦在下半年推出獲許可3D互動遊戲「暗黑王座」，該款遊戲為有獨特的3D視覺效果和交互動作控制技術的暗黑類ARPG遊戲。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推出更多手機休閒遊戲，部分將與外部遊戲開發商合作開發。憑藉我們穩健及忠誠的活躍用戶群、主播經濟體系及強大的生態系統夥伴，我們正於整個現有實時社交生態系統內積極探索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技術及生態系統支援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將繼續向全球領先遊戲開發商申請國際優質知識產權（「IPs」）授權，以提高我們的遊戲質量及用戶體驗。

1. 業務概覽 (續)

線上到線下娛樂

我們的實時社交生態系統超出我們所提供的線上服務範疇，當中亦包括我們於線下世界為我們的用戶創造額外的實時社交體驗。我們的雲端軟件解決方案已成功擴充用戶人數，並通過引進線上到線下宣傳、遊戲化、虛擬經濟、主播經濟體系以及其他創新特點提升線下資產收益率。

儘管近期經濟增長放緩，我們欣慰地看到通過開發智能娛樂設備已將用戶群及線上體驗進一步擴闊至其他線下場所（如酒吧、會所及餐廳等），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年內，本集團繼續提供線上到線下卡拉OK系統，並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提供基於雲端的安卓遊戲桌，該遊戲桌已整合微信，供用戶於閒暇時間在等候區及娛樂場所內互動及玩遊戲。

保健、個人護理及美容護理

隨著我們實時社交生態系統中醫療保健導向及注重審美的主播及活躍用戶群人數的增加，我們已於2015年初將業務擴展至保健、個人護理及美容護理業務。於2015年，我們已投資在保健、個人護理及美容護理業務方面領先的若干實體，如杭州希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希和」）及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瑞麗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瑞麗」）。我們積極向該等被投資實體分享若干資源，以進一步把握現有流量、忠誠客戶群、主播及其他生態系統夥伴的貨幣化機遇。

國際擴張

隨著首家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5月在日本成立，我們擴大全球業務覆蓋並同時引進新穎優質的國際內容至我們的實時社交平台。我們的日本平台已經上線，而作為國際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實時社交平台已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日本及韓國內容及主播。我們計劃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龐大而忠誠的用戶群以及成熟的社交生態系統，擴大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擁有大量華語人士或具有相似文化背景的國家及地區在卡拉OK及娛樂領域的滲透力及全球影響。

2. 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於以下呈列日期及截至以下呈列期間有關本集團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季度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5年 9月30日	相比 上一季度 變動
月度活躍用戶(千人)*	16,536	16,590	-0.3%	17,753	-6.9%
季度付費用戶(千人)*	801	705	13.6%	752	6.5%
季度用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元)*	162	246	-34.1%	172	-5.8%
聊天室數目	26,192	28,000	-6.5%	26,354	-0.6%
主播人數	36,261	40,000	-9.3%	37,225	-2.6%

* 為保持與收益分類一致，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主要營運數據將僅包括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用戶，以前季度的相關數據將據此重列。

以下為上述呈列期間可資比較數字概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的月度活躍用戶約為16.5百萬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略有減少及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季度付費用戶約為801,000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6%及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鵝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季度用戶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34.1%至人民幣162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8%，主要由於我們的手機付費用戶群增加及付費用戶組合變動所致。

2. 營運資料 (續)

- 按季度基準，我們在線平台的主播人數及聊天室數目相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較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減少9.3%及6.5%，主要因為我們於最近幾個季度開始整合聊天室及增加受歡迎聊天室的平均規模，以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新手機用戶對大型聊天室的需求。
- 相比上一季度及2014年同期，我們的在線平台上麥用戶人數亦連續出現輕微減少，主要由於通過移動設備進入的月度活躍用戶所佔百分比持續增加及我們的用戶日益喜歡僅通過觀看及聊天加入頻道，而通過實時視頻互動加入頻道的活躍用戶所佔百分比降低。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上麥用戶佔在線平台的月度活躍用戶人數百分比由上一季度的3.5%微增至3.6%，主要原因是月度活躍用戶人數輕微下降。
- 於2015年12月31日，天鴿的註冊用戶總數達到292.3百萬名，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268.5百萬名。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呈列日期及於以下呈列期間有關本集團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若干年度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月度活躍用戶 (千人)	17,488	14,377	21.6%
季度付費用戶 (千人) *	770	651	18.3%
季度用戶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192	264	-27.3%

* 於2015年，我們使用季度資料呈列在線娛樂服務業務的營運指標，我們相信這更符合業內慣例。比較數字經調整以與新呈列一致。

3. 財務資料

收益

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的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90.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92.2百萬元減少14.7%，主要由於受行業趨勢及用戶由使用個人電腦趨於使用移動設備影響，季度用戶平均收益減少。

2015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提供電子商務交易、提供美容服務、銷售軟件及其他服務的收益。

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 43號）（「**增值稅改革**」）自2014年6月1日起實施後，我們自2014年6月1日起入賬的收益已扣除6%的增值稅。若不計及此項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2014年同期同比減少約0.2%。

本集團將業務細分為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分部及其他分部。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業務。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我們已收購公司產生的新業務。新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故現時獲分類為其他分部。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5.3百萬元同比增加43.7%至人民幣151.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與推出及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的高額成本所致，部分由上一節所述增值稅改革實施後所節省的營業稅及附加費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7.7%，而2014年同期為84.8%。

3. 財務資料 (續)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212.4百萬元同比減少9.9%至人民幣191.4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所致，部分由股份酬金開支增加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136.0百萬元同比減少14.9%至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7月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40.1百萬元所致。此減少部分由我們的新投資及業務擴張導致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股份酬金開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86.0百萬元同比微降2.8%至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研發成本降低所致，部分由僱員成本增加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5.7百萬元同比下降42.1%至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人民幣151.8百萬元，而於201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7.5百萬元。此變化乃主要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9日完成後悉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並無錄得有關股份的公平值虧損；及(ii)並無錄得上市開支，惟由經營溢利減少抵銷。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乃用作其他財務計量。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本公司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280,300	319,355	-12.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	41.4%	46.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	222,969	267,214	-16.6%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乃以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及攤銷。由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營運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不包括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股份酬金開支、上市開支、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及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產生，且不會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之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亦應於整體評估本集團的業績時考慮。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續)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溢利	188,524	211,098	-10.7%
股份酬金開支	65,942	51,200	28.8%
上市開支 (附註1)	-	40,056	-100.0%
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	1,624	-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668	-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542	17,001	2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280,300	319,355	-12.23%

附註：

(1) 上市開支涉及與我們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上市開支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不再有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及每股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剔除非現金股份酬金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經調整純利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定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攤薄盈利均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定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的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資料 (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及每股盈利 (續)

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系列B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如適用）已轉換及根據2008年全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盈利並無影響。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已按同期因發行紅股而產生的已發行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比例變動追溯調整。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的分子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本集團純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相比 上一年度 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對賬			
溢利／(虧損)淨額	149,750	(107,601)	
股份酬金開支	65,942	51,200	28.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值虧損	-	283,559	-100.0%
上市開支	-	40,056	-100.0%
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	4,609	-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668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	222,969	267,214	-16.6%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1百萬元。於該等日期的所有銀行存款結餘均為活期存款及原期滿日不到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8百萬元。

就人民幣（「人民幣」）波動而言，由於現時並無有效的低成本對沖方法，且在一般情況下亦無有效方法將大筆非人民幣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此我們或會因與我們的存款及投資有關的任何外匯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百萬元。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通常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浮動利率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利率為每年1.8%至6%，到期日為一年內或為一段持續期間。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投資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香港國際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保本型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初步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均為0%。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其中包括購買位於北京的新辦公室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及遊戲許可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位於杭州的新購買辦公室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新辦公室裝修約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伺服器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等約人民幣4.1百萬元。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併購

於2015年1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金華視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網絡實時社交視頻相關技術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的80%股權。

於2015年3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收購希和（一家專注於網絡健康信息服務的公司）的34.4735%股權。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向希和的一名權益持有人部分出售希和全部股權的15.7916%，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百萬元，其後本集團於希和所持股權由34.4735%減少至18.6819%。

於2015年4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4百萬元收購山姆大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0.91%股權。

於2015年4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收購杭州瑞麗（一家美容診所）的60%股權。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增持於浙江搜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通過中國在線女性網絡社區進行業務推廣及交易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由10%增加至31.9172%。31.9172%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2015年10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4百萬元收購浙江嗨樂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金華嗨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及營運社交應用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的5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併購或收購。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5. 公司資料

員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74名全職僱員。天鵲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本集團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素質，同時善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進行招聘）滿足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另外，本集團向新招聘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以有效地使新僱員具備在天鵲取得成就所必需的技術基礎及職業道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僱員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檢討。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和酌情獎勵。

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聯合會。天鵲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目的為獎勵該等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在過往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酬金開支為人民幣65.9百萬元，201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1.2百萬元。

6. 業務展望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多對多」實時社交平台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全力以赴，投資開發新穎的內容類型並拓展實時社交平台社區。

本集團正著力於擴展手機產品及跨設備能力，旨在讓用戶能更靈活，隨時隨地存取內容。此外，本集團計劃開發嶄新的手機實時直播及遊戲直播應用，以及取得全球領先遊戲開發商的高級國際IPs授權，從而大幅開拓於手機及網絡遊戲市場的版圖，本集團亦交叉推廣多個共同開發或第三方休閒遊戲，藉以改善用戶體驗、提高貨幣化程度、實現更有效的付款模式轉換、提高用戶參與度、降低用戶獲取風險及延長用戶生命週期。

此外，我們計劃運用我們良好的分銷商生態系統及管理層的專業技能，在全國以特許經營權形式出售或推廣我們的線上到線下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到線下娛樂產品的潛在市場非常龐大，能為股東帶來巨大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海外領先夥伴爭取專利技術及內容許可，以提升用戶體驗及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探索互聯網金融領域。我們固定而忠誠的付費用戶群對融資及財富管理的需求增加，我們將把握此良機向尊貴的客戶及互聯網金融領域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領域新業務戰略之一為積極尋求手機及個人電腦互聯網融資平台的投資及收購機會。誠如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我們就武漢玖信普惠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36%的股權向其投資合共人民幣46.8百萬元，並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落實該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推出最受歡迎的實時社交互動娛樂和體驗，以饗廣大用戶，並將積極致力於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盈利增長。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442	455,768	548,240	692,159	677,543
毛利	336,257	403,456	480,095	586,851	526,2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286)	(15,285)	(56,431)	(71,450)	184,458
年內溢利／(虧損)	(80,606)	(27,233)	(92,609)	(107,601)	149,7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0,606)	(27,233)	(92,602)	(107,503)	151,79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6,932)	(25,931)	(78,032)	(121,597)	211,75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66,932)	(25,931)	(78,025)	(121,499)	213,587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4,940	135,405	251,885	775,000	820,756
流動資產	344,032	505,875	592,501	1,487,591	1,679,452
資產總值	388,972	641,280	844,386	2,262,591	2,500,20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5,355)	72,426	(88,556)	2,083,689	2,286,712
非控股權益	—	—	4,897	4,799	21,960
權益／(虧絀)總額	(135,355)	72,426	(83,659)	2,088,488	2,308,672
非流動負債	421,315	356,018	628,326	1,750	6,495
流動負債	103,012	212,836	299,719	172,353	185,041
負債總額	524,327	568,854	928,045	174,103	191,5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8,972	641,280	844,386	2,262,591	2,500,208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37歲，我們的主席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經營，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傅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擔任天圖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互聯網廣告技術，彼於該公司負責產品研發。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傅先生於浙江省數據通訊局（前稱浙江省通訊管理局）擔任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及執行。

傅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杭州浙江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應用學士學位。

麥世恩先生，40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麥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自2014年4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併購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前首席財務官辭任後，麥先生自2015年7月31日起重新擔任本公司的代理首席財務官。麥先生一直擔任多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0日起）、浙江嗨樂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2日起）、成都歡樂聯盟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1日起）、成都音悅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起）及杭州希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日起）。彼亦自2013年8月29日起擔任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虎」）的董事，監管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麥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財務管理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麥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網絡遊戲及互動網絡平台營運商）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投資。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麥先生任職於普萊克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相關事宜。此外，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麥先生曾在多家全球頂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安達信及畢馬威）的審核部任職。

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45歲，於2008年12月3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系列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代表。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毛先生於2015年8月辭任IDG Capital Partners合夥人，現任Yun Qi Capital Partners創始人。毛先生自2012年7月1日起為創業資本基金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IDG Capital Partners主要從事投資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科技創業公司，彼負責權益投資。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毛先生為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稱為上海太平洋技術創業有限公司）（「IDG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彼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6月擔任IDG上海分公司的投資經理兼副總裁，負責物色並分析投資機會。在進軍創業資本行業前，於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毛先生於全球最具規模的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之一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毛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正鈞先生，45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新浪香港」，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新浪集團」）的董事代表。於2014年3月11日彼獲調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5年3月起至今擔任微博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Mecox Lane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Sina Corporation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副總裁兼企業監察官，負責監管Sina Corporation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在加盟Sina Corporation前，余先生於科技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余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市場公司58同城（58.com Inc.）擔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9月獲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為加州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46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自2015年1月起擔任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財務、法律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13年12月及2013年5月起分別擔任星空華文傳媒集團（一家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法律、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優酷土豆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節目製作、併購及策略投資方面的投資。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彼分別為土豆控股有限公司（「土豆網」，一家從事互聯網電視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副總裁，負責監管該公司財務、法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的管理。在加盟土豆網前，於1999年9月至2010年7月，彼於畢馬威任職，最後晉升為畢馬威大中華區的高級經理，負責財務報告審核及中國私營實體海外上市事務。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西安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及1998年8月分別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會計學及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取得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的EMBA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Accountancy Board of Ohio）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13年12月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AICPA」）認可為AICPA會員及獲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Global Management Accountant，「CGMA」）認可為CGMA會員。

胡澤民先生，44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線(Baidu 91 Wireless)，一家從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分銷平台開發及營運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在此之前，彼自2004年4月起曾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一家於香港上市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互聯網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胡先生負責網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北美洲業務、開拓海外市場、融資及併購以及該公司的上市業務。於2000年至2002年，胡先生為傲騰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計程車服務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企業營運。於1995年至1999年，胡先生為Bes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一家從事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業務。

胡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永源先生，58歲，於2014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執行董事。彼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此外，陳先生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

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周渝清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技術副總裁。彼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產品研發及管理本集團的產品部門與資訊科技部門。在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3年8月起在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杭州星期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任職研發部主任，負責開發點對點軟件下載。於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周先生受僱於星際（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軟件開發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負責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的研發。

周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杭州浙江工業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趙偉文先生，48歲，自2010年4月起擔任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格」）的總經理，負責浙江天格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監督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客戶服務及互聯網。彼自2013年8月29日起亦為天虎的董事，負責天虎的日常管理及發展。彼於電信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該經驗乃來自彼於199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中國電信金華分公司，在該期間，他曾參與建設互聯網網絡基建及相關項目。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的項目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閻祥先生，37歲，分別自2013年5月及2013年9月起擔任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新秀動力**」）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北京的項目開發，以及新秀動力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分別自2011年5月及2013年8月起擔任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漢唐**」）及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秀**」）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負責日常管理工作。閻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在新浪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閻先生參與（其中包括）統一通訊系統、互動音樂視頻平台及廣告產品，在策略、發展、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承擔不同職責。

閻先生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閻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5.28港元的發售價格發行304,267,000股股份。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一步發行45,64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及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8至21頁。

報告日期後的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的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為促進社會的健康發展，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所有用戶於賬戶註冊時均須同意我們的服務條款。服務條款載有平台嚴格禁止的內容類型，而我們亦已開發一個強大的內容監察系統，包括自主檢測技術，該技術通常可在與潛在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相關的期間識別人體若干特徵（如膚色）以自動過濾若干類涉嫌不當的內容以供我們的內容監察團隊進一步審閱並對聊天室進行隨機監察。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根據電信條例及其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6年3月1日，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所提供服務被指定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ICP須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的審批，並自其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進一步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商在啟動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這一業務前，應當自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所進行投資活動，於2015年4月10日更新）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外方投資者的最終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此外，指導目錄明確規定，外商投資進入音頻／視頻節目網絡出版及網絡傳輸業務仍受到限制。

為遵守該等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從事多項網絡活動。漢唐、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華9158**」）、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玖玖**」）及星秀均持有ICP許可證。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 (續)

有關網絡文化業務的法規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 於2003年5月10日頒發並於2011年2月17日經修訂，其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如擬以盈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須自文化部(「**文化部**」) 的省級主管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在線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網絡表演)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現行有效的指導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除外)屬「禁止」類別。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當中亦規定原則上暫不受理外商投資ICP營運商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

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出版業務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經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 批准，工信部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新互聯網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於2002年6月27日頒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 則被取代。新互聯網出版規定保留了對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網絡遊戲)的公司作出的許可證規定。因此，網絡遊戲營運商須於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後，方可直接向中國公眾提供其網絡遊戲。新互聯網出版規定明確規定外資企業被禁止投資於互聯網出版業務。

於2005年7月6日，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等五部委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外商禁止投資於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和互聯網出版等業務。

漢唐已於2013年取得發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所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已於2015年11月26日續期。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 (續)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 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當中規定，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國產網絡遊戲而言，網絡遊戲營運商須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在其運營網站指定顯著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根據新互聯網出版規定，任何遊戲在上線營運前均須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我們現時正就當前所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規定各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進一步禁止外商直接投資於任何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或通過成立其他合營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或其他變相方式實施境外管制或間接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於2007年2月15日，中國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應加強對虛擬貨幣的管理和規範，避免虛擬貨幣影響真實貨幣體系。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從事(i) (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 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的實體，須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規定申請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遵守相關重要法律法規 (續)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 (續)

除虛擬貨幣通知外，文化部所頒佈於2010年6月3日生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 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該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 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 自用戶最後一次收受網絡遊戲營運商所提供服務起計，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 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須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此外，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必要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戶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潛在的風險因素

實時社交視頻社區行業是一個不斷發展的行業，其增長以及對天鴿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水平受到不明朗因素的制約。本公司的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經濟環境

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股市表現、利率、經濟衰退、通貨緊縮及影響消費者信心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有關中國未來經濟前景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的顯著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認可

天鴿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引領和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預見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及時作出反應的能力。本集團預見到從個人電腦到移動設備逐漸轉移的用戶趨勢，從而在加強我們核心的實時社交視頻產品轉向移動設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緊跟新的趨勢，然而，倘本集團未能識別並對市場趨勢作出反應，天鴿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的風險因素 (續)

內容監控

由於平台上用戶生成內容過於繁多，我們的系統未必能檢測所有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内容及在我們平台流通或展示的不當內容。我們可能須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或傳播予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而中國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

合約安排

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依靠與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可能不會如同直接擁有權有效。若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未能按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自己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求助於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相當耗時、不可預測、價格昂貴，並損害我們的營運及聲譽。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第53頁「合約安排」一節。

投資及新業務發展

迄今為止，我們已與眾多第三方訂立策略性聯盟（包括合營公司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利資料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設立新策略性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的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策略性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此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此外，該等新機會帶有相關不確定性及風險，尤其是當業務基於一個相對較新的商業模式時，可能不會成功並遭遇具有強大創新和技術能力的大型競爭對手。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於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

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天鴿一直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天鴿在中國運營的最大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已經實現無紙化經營。本集團亦通過提高員工對節能、循環利用和減少廢物的重要性的認知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室」理念。

天鴿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財富。天鴿認識到我們團隊的技能、奉獻和熱情是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挑戰面前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努力營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各種獎勵、晉升機會及培訓課程。

作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性知名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商之一，本集團一直與我們的核心實時社交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利益關係者（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分銷商、主播、銷售代理、用戶及股東）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目標是改善實時社交環境，確保為我們的強大、堅實且忠誠的利益關係者提供最大的價值。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4年：無），須待將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虛擬貨幣及遊戲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5.7%，其中，向最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虛擬貨幣及遊戲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8.5%。

本集團五大分銷商於2014年及2015年各年為分銷渠道、推廣渠道及海外貿易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總費用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供應商應佔開支的約17.0%，其中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及供應商應佔開支的約7.1%。

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分銷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14年：人民幣793,800元）。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余正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鑒於此，毛丞宇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正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可於有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6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可於有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協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根據傅政軍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契諾人」或「控股股東」）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彼將不會（除通過本集團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之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通過代名人）開展、參與、收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競爭或相似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之相關連。此外，契諾人亦授予本公司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在本年報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董事已作出市場查詢，並未發現有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實施情況，並認為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9，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則載於本年報第70至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1）	306,000,000	23.80%

附註：

1. 傅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繼而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	10,000,000	無	0.78%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0,000	無	1.56%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	5,000,000	無	0.39%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3)	200,000	0.35	0.02%

附註：

- 傅先生亦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1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麥世恩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毛丞宇先生、余正鈞先生、余濱女士、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各自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彼等各自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股股份。
- 洪燕女士 (傅先生的配偶) 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	338,403,000	26.32%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6,000,000	23.80%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06,000,000	23.80%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3.34%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5.56%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5.5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5.5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4,880,000	14.3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4,880,000	14.38%
Tanguo Limited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附註3)	65,798,000	5.12%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71,946,369	5.6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 (定義見下文) 的受託人) 分別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及32,403,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 (作為設立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延長先生信託 (「傅延長先生信託」) 為傅延長先生 (作為設立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延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延長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各自被視為於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2,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184,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1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及周全各自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本，因此，Ho Chi Sing及周全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通過其代名人Tanguo Limited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5,798,000股股份。其中，53,728,125股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包括傅先生、洪燕女士及麥世恩先生。傅先生及洪燕女士分別獲授1,000,000份及2,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傅先生及洪燕女士分別於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洪燕女士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麥世恩先生獲授5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麥世恩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為本集團挽留合適人才，本公司於2008年12月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述）並於2014年5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亦於2014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為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或經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而增加該權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承擔重要職責，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i) 於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845,575股，惟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該數目獲調整為88,455,750股股份，即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全權酌情釐定，惟激勵性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管理人**」）可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2.5年；及
- (iv)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30天內未獲認購，則購股權將自動到期。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1,706,700股股份，即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 (iv) 於接納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時均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v)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v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8年4個月；及
- (vi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於上市前，合共15,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490名承授人。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授予5名人士（包括2名執行董事、本集團1名高級管理人員、1名關連人士及1名其他僱員）的合共4,2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概無就任何獲授購股權償付任何代價。儘管本公司按逐個基準釐定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歸屬期，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般歸屬期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日期相同的日子（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48，惟購股權持有人於此等日期須一直服務於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經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27,353,635份購股權及合共29,478,896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56,847,469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2015年12月31日，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4.4%。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行使，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或會於數年內攤分。

於上市後，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Happy88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為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Happy88 Limited並無獲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1,706,7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3%。

於2015年9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5年12月22日、2016年9月22日、2017年9月22日及2018年9月22日歸屬，就各歸屬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分別為1,625,000份、1,125,000份、875,000份及375,000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31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80,000股；
- (ii) 該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2014年5月22日起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8年2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24,341,340股，即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
- (ii) 該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2014年6月16日起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尚有約8年3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共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包括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於2014年5月22日授予17名承授人 (包括2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名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授出以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就授予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應於授出函件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應於此後三年每月在與授出函日期相同的日子 (如需要，該日視為各月的最後一日) 歸屬1/48。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7,280,000股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72,800,000股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6%。

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Tangguo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為代名人根據計劃規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報告期內，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有關合共4,202,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Tangguo Limited已獲發行及配發65,798,000股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合共6,219,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5年4月20日及2015年9月15日授出。

於2015年4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15年8月16日及2016年8月16日歸屬及於各歸屬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分別為1,749,500份及1,749,500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5.48港元。

於2015年9月15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2016年9月15日及2017年9月15日歸屬，就各歸屬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分別為1,646,000份、930,000份及144,000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9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委聘Xinshow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為代名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報告期內，有關合共70,63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及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6,148,36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Xinshow Limited。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美元)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 股份單位	1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10,000,000	無	0	0	0	10,000,000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兼 代理首席財務官	受限制 股份單位	5,000,000	2014年5月22日	5,000,000	無	0	0	0	5,000,000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余正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胡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2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	0.35	0	0	0	200,000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姜顯森先生	本公司前首席 財務官	受限制 股份單位	4,490,000	2014年5月22日	5,000,000	無	510,000	0	0	4,490,000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洪燕女士	天格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杭州天格」) 副總裁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000,000	無	0	0	0	20,000,000
七名董事、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一名關連人士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1,000,000 39,490,000							
		小計	40,490,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續)

下表概述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個人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集團的級別/ 擔任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美元/ 港元)	於報告期內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86名其他僱員、 28名其他顧問及 24名前僱員 (附註1)	購股權	12,914,000	2009年1月14日	14,200,000	0.01美元	1,286,000	0	0	12,914,000
		2,552,000	2009年7月23日	4,200,000	0.021美元	1,648,000	0	0	2,552,000
		5,403,540	2009年7月23日	6,913,540	0.03美元	1,510,000	0	0	5,403,540
		2,816,380	2010年6月17日	3,042,380	0.06美元	226,000	0	0	2,816,380
		800,000	2010年9月6日	1,300,000	0.06美元	500,000	0	0	800,000
		8,971,000	2010年9月6日	30,000,000	0.035美元	21,029,000	0	0	8,971,000
		3,169,050	2010年12月20日	3,526,050	0.06美元	357,000	0	0	3,169,050
		142,000	2010年12月20日	200,000	0.03美元	58,000	0	0	142,000
		2,000,000	2011年12月26日	2,000,000	0.06美元	0	0	0	2,000,000
		1,545,000	2011年12月26日	1,801,000	0.1美元	256,000	0	0	1,545,000
		1,419,814	2011年12月26日	2,541,130	0.12美元	1,025,896	0	95,420	1,419,814
		3,502,940	2012年10月14日	4,449,770	0.15美元	891,000	0	55,830	3,502,940
		1,794,540	2013年9月14日	2,158,750	0.2美元	334,000	0	30,210	1,794,540
		8,817,205	2014年5月22日	10,388,700	0.35美元	358,000	0	1,213,495	8,817,205
		4,000,000	2015年9月22日	-	3.50港元	0	0	0	4,000,000
	購股權總計	59,847,469		86,721,320	-	29,478,896	0	1,394,955	59,847,469
	受限制股份單位	26,308,000	2014年5月22日	30,000,000	無	3,692,000	0	0	26,308,000
		3,428,369	2015年4月20日	-	無	70,631	0	0	3,428,369
		2,720,000	2015年9月15日	-	無	0	0	0	2,72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計	32,456,369		30,000,000	3,762,631	0	0	0	32,456,369
	小計	92,303,838							

附註：

- 顧問為在財務管理、研發、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33,998,040份購股權已授予23名顧問。
- 報告期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5.96港元。
- 報告期內，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4.99港元。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訂立多項未獲豁免申報的協議及安排。

下表載列自上市起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傅先生	傅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新浪香港	新浪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	北京新浪為新浪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漢唐	漢唐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9158	金華9158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金華玖玖	金華玖玖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星秀	星秀由傅先生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為促進技術資源共享及令雙方業務優勢互補，於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新浪香港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框架合作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服務範圍、交易原則及此等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新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為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ii)技術開發或諮詢；及(iii)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傳送內容由我們提供的訊息。本集團應向新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為新浪集團、其代表的客戶或就新浪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提供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服務；及(ii)技術開發或諮詢。

新浪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仍然有效及存在的相關協議載列如下：

1. 廣告 – 廣告合作協議

於2011年9月1日，漢唐與北京新浪、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原新浪訂約方**」）訂立廣告合作協議（「**廣告合作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9月1日簽訂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a)廣告合作協議的年期已被進一步延長至2015年8月31日；(b)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原新浪訂約方統稱「**新浪訂約方**」）獲納入該協議的訂約方；及(c)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經新浪訂約方扣除15%的代理人佣金（而非廣告合作協議項下12%的代理人佣金）後由漢唐與新浪訂約方平分。根據廣告合作協議，新浪訂約方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漢唐則負責就新浪訂約方招募的客戶於新浪秀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持。訂約方現正重續廣告合作協議。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續)

2. 無線支付服務 – 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2年10月1日，金華9158與北京新浪訂立合作協議（「無線支付服務協議」），有效期應至2014年9月30日止。訂約方於2013年1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星秀取代金華9158作為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金華9158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於2015年4月1日，星秀與北京新浪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延長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而有效期自2015年9月30日後自動延長一年。根據無線支付服務協議，訂約方推出無線支付服務，包括預付卡、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星秀負責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而北京新浪則負責營運及結算。因此，星秀向北京新浪支付向用戶收取付款的2%或3.5%作為服務費，視乎用戶所使用的支付方式而定。訂約方現正重續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3. 無線支付服務 – 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於2010年9月1日，漢唐、北京新浪與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其後，訂約方分別於2011年3月1日、2013年3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訂立三份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a) 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b) 星秀取代漢唐成為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漢唐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c) 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的年期獲延長至2015年2月28日且於2015年2月28日後將自動延長一年。根據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北京新浪、北京星潮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向新浪秀的用戶提供無線渠道，以為彼等於新浪秀所使用的虛擬貨幣進行充值。因此，漢唐（其後星秀）向各訂約方支付相關充值服務所賺取收入淨額的一部分。訂約方現正重續新浪秀無線支付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續)

框架合作協議 (續)

4. 無線通訊 – 移動通訊協議

於2013年4月18日，星秀與北京新浪訂立無線平台業務合作協議（「**移動通訊協議**」），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2月1日及2015年2月1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由此，移動通訊協議的年期被延長至2015年4月30日。根據移動通訊協議，北京新浪向星秀提供無線通訊渠道以向用戶傳遞無線訊息，而星秀則提供訊息的內容。就北京新浪提供的服務而言，星秀就每條成功傳遞的訊息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06元。訂約方現正重續移動通訊協議。於2015年5月1日，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取代北京新浪成為移動通訊協議的訂約一方，服務費仍為每條成功傳遞的訊息人民幣0.06元。移動通訊協議的有效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4月30日。訂約方現正重續移動通訊協議。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向新浪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319,000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5,120,000元。就新浪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95,000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1,000,000元。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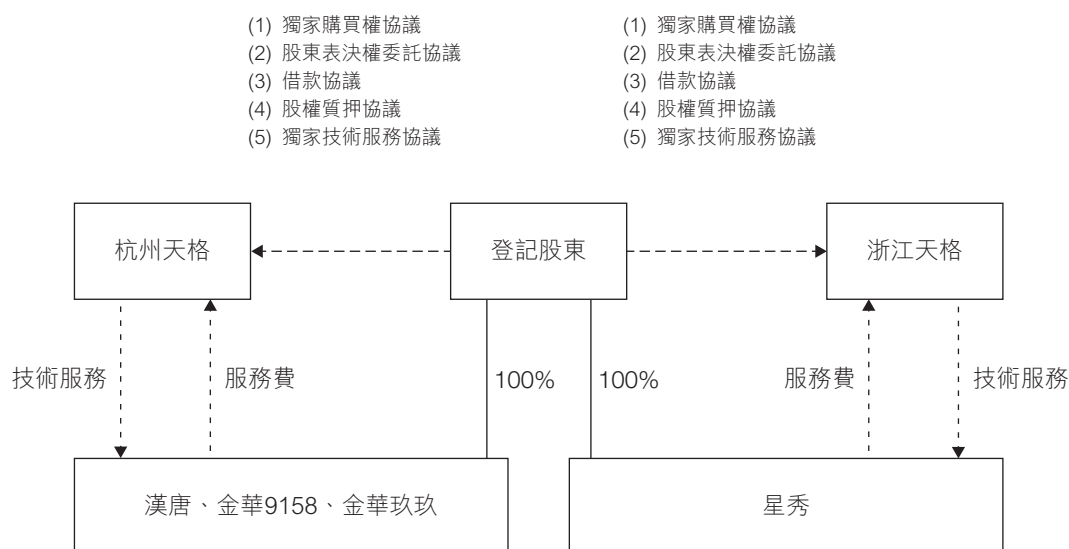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於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中國經營實體**」、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訂立一籃子協議（「新訂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如適用）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下圖簡述新訂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6. 請參閱下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關連交易（續）

合約安排（續）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此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應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另加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其他服務的額外服務費。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協議將於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期限屆滿後終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此外，未經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關中國經營實體(i)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ii)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更改現有的股權架構。

獨家購買權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登記股東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及(ii)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根據購買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指定第三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資產。有關第三方須為：(i)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並為中國公民（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時）。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續)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均已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時屆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均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承諾(i)倘彼等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彼等會將該等股息或溢利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及(ii)倘彼等收取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任何分派，及倘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高於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登記股東各自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彼等會將所收取的該所得款項或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以及相關貸款金額）。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彼等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倘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權抵押的贖取權。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質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擔保債務。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彼等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登記股東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股權質押協議 (續)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之前，登記股東不得就已抵押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已清盤或停止運營）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物業或資產分派，該等股息、花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已抵押債務。於履行全部合同責任或解除所有已抵押債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各登記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相關股東的權力。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為登記股東授權委託人的獲委任人士應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彼等董事的繼任者（包括替代董事或其繼任者的清算人），有關獲委任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並非登記股東本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延期一年。倘出現(i)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屆滿；或(ii)訂約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的情況，則可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合約權利。

授權書

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6月簽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聘麥世恩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力。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其他獲委任人士外，於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前，授權書將保持有效。麥世恩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兼任首席運營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代表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

關連交易 (續)

合約安排 (續)

借款協議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2月及3月訂立借款協議，並於2014年6月就各借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就登記股東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提供不計息融資貸款。根據有關於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投資的借款協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個登記股東借出相等於彼等向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注資金額的款項（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9,80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有關於漢唐投資的借款協議，杭州天格已按登記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出總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8,82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180,000元）。

各借款協議期限均為二十年或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以較短者為準）。於法律允許範圍內，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協議的合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酌情敦促償還借款。此外，根據各項借款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相等於應償還金額的價格收購或指定第三方收購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有關該等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已成立四家中國經營實體，即浙江互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互萱**」，前稱金華天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察端**」）、金華端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端策**」）及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萱策**」）。該等四家中國經營實體均為金華玖玖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已經取得金華玖玖經營的管理控制權，並由此對金華玖玖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成立另外兩家中國經營實體，即浙江互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互凡**」，前稱金華天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華就約我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158投資管理**」），從事主要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互凡及9158投資管理已分別與其登記股東及浙江天格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結構及條款與新訂協議基本相同。本公司認為該等變化非屬重大，且對合約安排的組織並無重大影響。於本年報日期，互凡及9158投資管理均已成為金華玖玖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續)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訂協議，並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i)所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新訂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視情況而定）保留大部分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相關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實行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4. 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的年度上限；及
5.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隨後並未另行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當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合資格規定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緒言」一節所載，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合資格規定」）。本公司注意到，於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新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首次從外國投資前景引進實際控制人的概念。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合約協議構成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展並於適當時知會公眾。

儘管對合資格規定缺乏清晰的指引及解釋，我們依然逐步建立了我們海外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遵守合資格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合資格規定的進一步更新資料需要披露。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惟於2015年1月13日起生效的《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通告》除外，其規定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權比例提升至100%，且外商投資企業亦可參與競爭。然而，這一針對外資的寬鬆措施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本集團於上市前採納該等安排時所處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合約安排已解除。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料

中國經營實體名稱	法人類別／ 成立及經營地點	登記所有人	業務活動
於2015年12月31日			
漢唐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及廣告
金華9158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
金華玖玖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
星秀	有限公司／中國	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分別擁有98%及2%	網絡娛樂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有關我們核心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主要通過在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平台上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以及在手機遊戲中銷售虛擬道具產生收入。儘管本公司並不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仍然能夠透過與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其實施有效控制並取得其業務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乃本集團的核心架構。我們業務的當前運營及未來發展嚴重依賴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即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乃由於該等實體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大多數知識產權、牌照及許可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錄得的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7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3.6百萬元。

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等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詢其相關記錄的全部便利，以配合本公司核數師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的工作。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要求 (與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者除外)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要求 (與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者除外) 包括：

1. 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 —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及不會個別或整體構成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尤其是，合約安排不得違反中國合同法的規定，包括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2. 可執行性 — 合約安排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據此可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及針對中國經營實體作出禁制性寬免，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採取臨時性補救措施，以在尚未形成仲裁時對其予以支持，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性寬免，並不得在爭議出現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司法權區法院採取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在中國得不到認可或無法執行。

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1.	倘中國有關機關發現我們有關搭建在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社區、在線及手機遊戲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交出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在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中國頒佈或修訂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或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詮釋或適用的修訂，則適用以下協議：倘任何一方於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由於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協議應根據最初條款繼續執行。協議各方應通過合法渠道取得豁免遵守該等修訂或規則。倘對任何一方經濟利益的不利影響無法根據此協議予以消除，在其他方收到受影響一方的有關通知之後，協議各方應立即討論並對協議作出一切必要修訂，以保護受影響一方於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2.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所有新訂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的有關規定。根據該規定，倘出現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爭議，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採取臨時補救措施。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續)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3.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訴訟，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性清盤，則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及殘留利益將在清盤後通過非互惠性轉讓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轉讓予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或其指定人士。在此情況下，倘登記股東於清盤後收到任何款項，其應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扣除有關稅項或付款之後將款項全額返還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或其指定人士。
4.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發現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欠繳額外稅項，則有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只要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其條款執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該等協議並非通過平等協商達成。
5.	本集團可能由於合約安排而面臨更高所得稅率及產生額外稅項，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及降低新利潤率。	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被浙江省有關部門認定為軟件企業，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杭州天格於2014年至2017年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浙江天格於2014年至2015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2.5%，並將於2016年至2017年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作為新成立的高科技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將盡一切努力保持其「軟件企業」的地位。 請同時參閱上文第4段。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續)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6.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或對該等合約進行有損於我們利益的修訂。	各登記股東均已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非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股東不會從事、進行、參與或使用從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取得的資料來參與（無論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收購與或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或從該等業務中衍生任何利益；(ii)有關股東不會採取違悖新訂協議之意圖及目的，及可能導致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及(iii)倘於有關股東執行新訂協議過程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其將按新訂協議之規定以有利於浙江天格及杭州天格的方式及根據浙江天格及杭州天格的指示行事。
7.	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的若干服務。違反或終止與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服務協議或該等服務停止或質量嚴重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穩健及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單位及運營分部將定期（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彙報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有關事項。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法律允許前提下，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按照合約規定無權終止與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遵守合資格規定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續)

序號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採取的減險措施
8.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行使選擇權，則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應為登記股東就此權益／資產的賬面淨值對註冊資本的注資與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的較高者，登記股東應返還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分派，倘所得款項或分派金額高於登記股東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分別欠付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的貸款，彼等應向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返還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分派（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及有關貸款的金額。因此，倘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行使選擇權，所收購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將轉讓予杭州天格及／或浙江天格，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9.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已經過縝密構思以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衝突。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我們為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金額31,426,42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560,000股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獲註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 購回的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2015年1月	5,944,000	3.61	3.2811	20,302,780港元
2015年7月	2,919,000	4.19	2.64	9,110,200港元
2015年8月	370,000	2.9	2.769	1,046,280港元
2015年12月	327,000	2.99	2.89	967,160港元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將提高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7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1,10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5百萬元）已用於投資潛在收購、擴張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開發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及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與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用途動用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定期存款存入本集團所開設的銀行賬戶及用於投資貨幣市場的保本工具（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7月9日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流程。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經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董事、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由於彼等之職責或假定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就年內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要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任。一項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政軍

香港，201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在本公司報告期的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表現問責性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亦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則。除本年報所披露的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由於考慮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的職位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涉及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及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並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其委派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職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彼等各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有關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採納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的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是次例會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全體董事於會議舉行前均預先獲提供議程及與議程相關的資料。彼等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接洽，並可提出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陳適先生保存，副本由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充分記載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的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報告期內，分別於2015年3月30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8月20日及2015年11月27日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的特定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指派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計過程、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建議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濱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胡澤民先生。余濱女士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上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審核工作的安排並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及相關財務報表及報告及當中載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指派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僱員福利計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毛丞宇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澤民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內共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使彼等的報酬與彼等的個人表現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或酌情花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而釐定。

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9。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及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度、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及胡澤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傅先生）組成。傅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在2015年5月22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董事評價及繼任計劃等事宜。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本公司確認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可提升其表現質量的裨益。根據該項政策，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經選定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呈列於下文。

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麥世恩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3/4	0/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余正鈞先生	3/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1/4	0/1	4/4	不適用	1/1
胡澤民先生	2/4	0/1	4/4	1/1	1/1
陳永源先生	4/4	0/1	4/4	1/1	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每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瞭解。根據本公司記錄，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包括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而該等培訓均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本公司亦會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法律更新、來自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新聞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報告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闡明。

傅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彼等的首席執行官。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我們於2008年創辦以來，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彼等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報告期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已舉行會議，以理解彼等所關注的事宜及討論相關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審核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適時刊發。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需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1及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核其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並訂明職權範圍及職責，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保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內部審核部門已經成立，以定期進行財務及經營審核，並向有關管理層建議所需行動。就2015年而言，在外部內部監控顧問的協助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的工作確保內部監控適當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會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

就內部監控的年度審閱而言，審核委員會審議內部監控報告，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並無有關財務、經營或合規監控而須高度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5.6百萬元。

年內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0.4百萬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及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供意見的專業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陳適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陳適先生。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各自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顧問

本公司一直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例及常規，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其他投資團體作出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定期舉行簡報會、新聞發佈會及年度業績分析會議，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出席投資者論壇，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師參與路演及舉行會議，令彼等能洞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最新發展。投資者亦可通過電郵IR@tiange.com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大會提供具裨益的論壇，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交換意見。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作出的提問。有關發佈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股東權利

除董事會要求外，亦可通過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應以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等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須於要求送達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或

股東權利 (續)

- (b) 應以任何一名作為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 (或其代名人) 的書面要求而召開, 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 並由該名股東簽署, 惟該名股東須於要求送達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

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以供省覽。倘有權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 (並非作出提名的股東) 參選董事, 應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意向通知, 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 而該名人士亦應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表明願意參選, 且有關通知不得早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有關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意向董事會作出關於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送至本公司位於杭州的總部, 地址為中國杭州湖墅南路186號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電郵: IR@tiange.com)。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200頁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 閣下而擬備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77,543	692,159
銷售成本	7	(151,335)	(105,308)
毛利		526,208	586,8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191,353)	(212,363)
行政開支	7	(115,735)	(135,955)
研發開支	7	(83,628)	(86,047)
其他收益淨額	8	53,032	58,612
經營溢利		188,524	211,098
財務收入	10	4,338	8,219
財務成本	10	(1,030)	(2,549)
財務收入淨額	10	3,308	5,6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283,559)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減值	14	(4,389)	(4,65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14 (a)	(2,985)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4,458	(71,450)
所得稅開支	11	(34,708)	(36,151)
年內溢利／（虧損）		149,750	(107,6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2,009	(13,99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1,759	(121,59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51,792	(107,503)
— 非控股權益		(2,042)	(98)
		149,750	(107,60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13,587	(121,499)
— 非控股權益		(1,828)	(98)
		211,759	(121,597)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12		
— 基本		0.122	(0.116)
— 攤薄		0.116	(0.116)

刊載於第90至第2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90,843	142,280
無形資產	16	121,312	49,00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14	52,078	3,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3,460	32,4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00,008	26,7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4,917	40,744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168,138	479,869
		820,756	775,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307	–
貿易應收款項	18	32,006	14,0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7,501	159,0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70,058	313,02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09,481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786,732	602,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2,848	289,083
		1,679,452	1,487,591
資產總值		2,500,208	2,262,59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797	779
股份溢價	25	2,305,423	2,381,52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14)	(19)
其他儲備	26	273,425	122,473
累計虧絀	28	(292,919)	(421,073)
		2,286,712	2,083,689
非控股權益		21,960	4,799
權益總額		2,308,672	2,088,4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5,148	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7	1,389
		6,495	1,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3,212	24,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63,451	52,530
所得稅負債		48,554	51,523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43,824	44,022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34	6,000	-
		185,041	172,353
負債總額		191,536	174,1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0,208	2,262,591
流動資產淨值		1,494,411	1,315,238

刊載於第90至第2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刊載於第90至第20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傅政軍

董事
麥世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絀)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42	139,703	-	65,705	(294,006)	(88,556)	4,897	(83,65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07,503)	(107,503)	(98)	(107,60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6	-	-	-	(13,996)	-	(13,996)	-	(13,99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13,996)	-	(13,996)	-	(13,996)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996)	(107,503)	(121,499)	(98)	(121,597)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酬金	9	-	-	-	51,200	-	51,200	-	51,200
發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4	-	(4)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25	12	836,801	-	-	-	836,813	-	836,813
發行紅股的影響	25	508	(467)	(41)	-	-	-	-	-
發行普通股	25	215	1,415,874	-	-	-	1,416,089	-	1,416,08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5	(2)	(10,356)	-	-	-	(10,358)	-	(10,358)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	(26)	26	-	-	-	-	-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	19,564	(19,564)	-	-	-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737	2,241,826	(19)	70,764	(19,564)	2,293,744	-	2,293,74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9	2,381,529	(19)	122,473	(421,073)	2,083,689	4,799	2,088,4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779	2,381,529	(19)	122,473	(421,073)	2,083,689	4,799	2,088,488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51,792	151,792	(2,042)	149,7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6	-	-	61,795	-	61,795	214	62,0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	-	-	61,795	-	61,795	214	62,00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1,795	151,792	213,587	(1,828)	211,759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份酬金	9	-	-	65,942	-	65,942	-	65,94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25	20	8,405	-	-	8,425	-	8,425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	25	-	(9)	9	-	-	-	-	
發行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4	-	(4)	-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5	(6)	(24,929)	-	-	(24,935)	-	(24,935)	
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									
的非控股權益	25	-	-	-	-	-	18,989	18,989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轉撥特別股息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21,402	(21,402)	-	-	-	
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18	(76,106)	5	89,157	(23,638)	18,989	8,42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7	2,305,423	(14)	273,425	(292,919)	2,286,712	21,960	2,308,672

刊載於第90至第2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193,191	270,651
已付所得稅		(39,184)	(35,5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007	235,1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7,878)	–
收購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付款		(35,379)	–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4	(16,000)	–
對聯營公司的現金注資	14	(32)	(3,622)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就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825)	(50,74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的所得款項	14	8,4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38	537
購買無形資產及遊戲許可		(11,185)	(61,727)
增加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8,267)	(3,339,590)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收款項		1,720,525	2,220,853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17)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7,410	–
借貸的已質押存款		–	(100,000)
收取銀行借貸的已質押存款的還款		–	220,000
收取關聯方借貸的已質押存款的還款		–	22,274
償還來自投資代理的現金墊款		–	17,724
已收利息		7,223	25,622
就潛在投資的可予退還預付款項支付的現金	19	(148,000)	(131,000)
就投資的預付款項支付的現金		(25,000)	–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62,464)	–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17,669)	–
收取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還款		45,328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8,7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775)	(1,298,4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467,66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425	-
股份發行成本的付款		-	(51,572)
購回股份的付款	25	(24,935)	(10,35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92,531
償還銀行借貸		-	(202,275)
償還借貸予關聯方		-	(21,339)
償還借貸予第三方		-	(17,071)
已付利息		-	(3,638)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953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	(59,573)	(74,1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130)	1,179,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898)	116,5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83	17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6,663	6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848	289,083

刊載於第90至第2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804, 4th Floor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股權。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1月及2009年9月成立附屬公司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格」)(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漢唐」)、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華9158」)、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玖玖」)、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秀」)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令杭州天格、浙江天格及本集團得以：

- 對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不可撤銷地行使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通過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向其各自的股東購買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全部股權；
- 自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應付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有賬款的抵押品，及擔保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在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續)

本集團於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並無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參與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業務而有權取得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為結構性實體 (請亦參閱2.2.1及附註11)。

本集團所成立的其他中國經營公司亦已簽署類似的合約安排。所有該等中國經營公司被視作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及其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合併計算。

本集團已將該等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計入所有呈列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

本集團的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 (「董事會」) 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以公平值計量) 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估計及假設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於2015年採納的新訂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必須於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的修訂。該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惟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扣減。與服務相關，並且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作出修訂。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採納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改進規定於分部附註中作出更多披露。除此之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下列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已經頒佈及必須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尚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的修訂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各自的生效日期時予以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實體的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所持有股權的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惟不擁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按比例分佔金額，才會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因此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中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旁確認該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經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按權益法入賬。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時，合營公司的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以商譽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有責任或須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抵銷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於必要時，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採用的一貫方式呈報，而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星期八控股香港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公司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於日本及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視日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的主要經營乃於中國境內開展，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且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於該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33至58年
— 裝修	2至7.5年
— 傢俱	5年
— 辦公設備	2.5至3年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汽車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剩餘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商標名稱、域名及技術以及平台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商標名稱、域名及技術以及平台許可證分別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所得電腦軟件、商標名稱、域名及技術以及平台許可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計算，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的攤銷項下。

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如下：

— 電腦軟件	3至20年
— 品牌	6至15年
— 域名及技術	1.4至10年
— 平台許可證	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c)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軟件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及技術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技術；(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4)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及(6)該軟件產品及技術在研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所有呈列年度內，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等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將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項目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19、23及2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該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日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及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時依法強制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轉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後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轉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待售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20)。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有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見附註27(e))就自市場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權益總額中扣除，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股份於直至其無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歸屬時轉讓本公司的股份予承授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會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借款協議包括凌駕性按要償還條款，令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而不論是否發生拖欠事件及協議中是否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則有關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扣除。

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發行，包括系列A優先股、系列B1優先股、系列B2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5。該等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類股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強制性須於特定日期贖回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倘宣派)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因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作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出資。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就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確認撥備。重建成本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僱用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該責任的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責任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確認的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倘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動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代表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折現回報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因素。

(a)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視頻平台」）及自銷售可用於在本集團的視頻平台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主要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社區」，即新浪秀及9158視頻社區）以及數個其他社區。該等社區均包含數千個實時視頻聊天室（「聊天室」），用戶創建內容由主播及上麥用戶提供，並播送至聊天室的觀眾。本集團負責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容許主播、上麥用戶及觀眾通過視頻流進行互動。

所有社區及聊天室均可免費進入。本集團主要自銷售可用於在社區及聊天室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而取得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續)

(a)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續)

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主要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與該等分銷商合作，以銷售本集團的虛擬貨幣。根據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各分銷商負責通過發展及委聘向用戶直接銷售虛擬貨幣的銷售代理為本集團的一個或以上社區銷售虛擬貨幣。本集團並無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此外，本集團對本集團社區的表演的內容並不負全責。因此，本集團根據自本集團的分銷商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亦利用第三方收款渠道（該等渠道收取付款手續費）供用戶直接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付款手續費計入銷售成本。

於銷售虛擬貨幣後，本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貨幣於社區中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虛擬貨幣於被售予分銷商時計入客戶預付款，並於其後被用戶激活及計入各社區賬戶時被轉撥至遞延收益。

用戶於社區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虛擬物品包括：

- (i) 虛擬禮物，由用戶給予主播、表演者或其他用戶以示友誼或支持。當主播、上麥用戶或觀眾收到虛擬禮物，其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虛擬禮物成本一定百分比的虛擬貨幣。該百分比視乎自用戶所收取的道具的成本及珍貴性而定。成本的調減部分被視為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耗，及即時確認為收益。
- (ii) 虛擬道具，由用戶使用以賦予其本身特權及能力。消耗性虛擬道具於消耗後即不復存在。故用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而本集團於虛擬道具被消耗後對用戶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於消耗性虛擬道具被消耗後，收益即時被確認。本集團亦提供令付費用戶可延長一段時間使用特權及能力的可持續虛擬道具。收益於受益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自可持續虛擬物品所取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會員計劃。會員計劃所產生的收益於會員期內按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續)

(b) 遊戲

本集團主要通過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合作而自於其遊戲中銷售遊戲虛擬道具取得其手機及網絡遊戲收益。通過與擁有遊戲版權的遊戲開發商的獨家或非獨家經營框架合約，本集團負責遊戲的市場推廣、分銷及經營以及與遊戲相關的服務器維修、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款。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通過網絡應用商店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系統購買遊戲虛擬道具，而該等商店或平台向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經扣除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付款手續費及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及網絡應用商店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

於出售遊戲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亦須承擔提供可令遊戲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或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計入遞延收益，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益。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各項：

- (i)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遊戲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益於消耗道具時確認為從遞延收益轉出。
- (ii)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益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持續期」）內按比例確認，而該期間乃對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續)

(b) 遊戲 (續)

本集團按各款遊戲的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及每季度重新評估有關期限。倘數據不足以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期(例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根據本身或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作出估計，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類型及記錄為止。本集團於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期時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玩家的吸引力。

倘本集團無法區別一款特定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與消耗性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將會根據玩家關係持續期按比例確認可持續虛擬道具與消耗性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本身及平台或第三方付費供應商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認定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計算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扣除的佣金則列為銷售成本。

(c) 電子商務交易

本集團電子商務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互聯網平台的商品銷售。當本集團為主要交易方時，本集團以總額為基準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及相關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的指引，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主要交易方乃按多個標準釐定，包括其是否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是否承受存貨風險、在定價和選擇供應商方面是否享有自主權。

就電子商務交易業務項下出售的商品而言，客戶在線下單並就固定售價作出承諾。購買商品的款項於商品交付前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該等支付渠道向客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經扣除付款手續費)。當本集團作為主要交易方時，收益(經扣減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於商品實際交付予相關客戶時確認。退貨撥備(抵減收益總額)乃根據歷史經驗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續)

(d) 美容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種美容手術，包括針對身體不同部位的手術，例如面部手術、鼻子手術、眼部手術、皮膚手術及胸部手術，以不同的機器、注射劑及美容植入物配合不同客戶的需要。

就提供美容手術所產生的收益已於該等手術完成時確認。就尚未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客戶的預付卡作遞延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客戶預付款。

(e) 廣告

本集團主要通過與廣告代理（指廣告商）的廣告框架合約而取得其廣告收益。廣告代理訂立框架協議，並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以特別形式於本集團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本集團與廣告代理共享收益。

收益於廣告播放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倘在同一份協議內的不同播放期內有多個廣告版面被購買，則本集團根據相對公平值將代價總額分配至多個廣告部分，並於其各自播放期內就不同部分確認收益。

由於廣告代理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客戶，故收益乃根據向代理收取的價格，經扣除向代理提供的銷售獎勵後確認。銷售獎勵乃基於過往經驗根據合約返利率及估計銷量於收益確認時予以估計及記賬。

(f) 銷售軟件

本集團於若干地區向客戶獨家銷售自主研发軟件。收益於向客戶交付並經客戶接受軟件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8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9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儘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在經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除本集團於日本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多項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以外匯計值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21、23及24。

就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境外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84,000元（2014年：人民幣26,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產生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就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日圓）而言，營運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本集團持有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因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投資或旨在提高投資收益而同時維持高流動性或作戰略發展之用。高級管理層按逐項基準管理各項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戰略發展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未積極買賣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各種工具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0,084,000元及人民幣3,398,000元。

(b)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存款主要存入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及香港享譽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本集團已以若干結構性存款的形式，於若干金融機構作出利率相對較高且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結清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結構性存款乃向有聲譽的中國及香港國有金融機構及地區金融機構買入。管理層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僅專注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該等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倘彼等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與該等廣告代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鑒於與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的良好合作記錄及應收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的款項的良好可收回程度，管理層相信，與該等代理及供應商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與本集團的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278	-	-	-	24,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 按金、應付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30,961	-	-	-	30,961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212	-	-	-	23,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付 按金、應付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50,035	-	-	-	50,035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 (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優先股 (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0,066	470,066
	—	—	470,066	470,066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9,805	339,805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9,481	109,481
	—	—	449,286	449,286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9,805	109,481
增加	1,058,773	345,9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0,253)	(463,31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4,534
匯兌差額	1,741	3,394
年末結餘	470,066	-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的年內收益總額	12,282	4,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0,440	—	548,471
增加	2,251,145	110,01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1,646)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536)	283,559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至普通股	—	—	(836,924)
匯兌差額	(134)	—	4,894
年末結餘	339,805	109,481	—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的年內收 益／(虧損)總額	17,888	(536)	—
計入損益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虧損」項下的年內虧損總額	—	—	(283,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本集團遊戲收益中的玩家關係持續期估計

如附註2.25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期按比例確認可持續虛擬道具的收益。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期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經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每季度進行重估。玩家關係持續期會因新資料的出現而發生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預期變動。

(b)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如附註2.23所述，本集團已根據全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總值。本公司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關鍵假設（例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附註27）。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採用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總值。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仍然受聘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顯著影響股份酬金開支的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股份酬金開支的公平值 (續)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根據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週轉率及達成歸屬表現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942,000元及人民幣51,200,000元。

(c)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自行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計提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基於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e)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會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用作減值檢討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管理層選定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中扣除額外減值。

(f)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其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要求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其估計公平值收購的資產(包括獨立可識別無形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根據獨立估值報告及對類似行業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經驗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採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或負債的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益呈列及確認

(i)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本集團通過其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誠如附註2.25所述，本集團已就收益總額對收益淨額呈報而言評估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安排，並得出結論，即呈報淨額相當於本集團自向分銷商銷售虛擬貨幣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原因在於本集團並不釐定售予銷售代理或用戶的虛擬貨幣的價格，且對社區的內容或表演並不負全責。

(ii) 遊戲

就有關本集團所經營或第三方開發商所經營及於第三方平台發佈的手機遊戲而言，本集團可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原因為本集團的手機遊戲乃透過少數平台發佈，及於釐定付款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可自該等手機平台獲取數據。因此，該等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續)

(b)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及廣告以及其他服務，該業務被視為增值電訊服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更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乃由杭州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訂立（「杭州合約安排」）及由浙江天格與星秀、互凡及金華9158投資管理各自訂立（「浙江合約安排」）。就杭州合約安排而言，杭州天格、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套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知識產權獨家認購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就浙江合約安排而言，浙江天格與星秀、互凡及金華9158投資管理各自以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倘適用）已訂立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持有直接股權，本集團認為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其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已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註冊 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星期八控股香港」)	香港／ 2008年8月6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imensional Media Inc. (「DMI」)	日本／ 2015年3月31日	94,080,000日圓	51%	網絡實時社交平台，日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天格」)	中國／ 2008年11月26日	18,0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天格」)	中國／ 2009年9月25日	6,405,167美元／ 18,000,0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新秀動力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新秀動力」)	中國／ 2010年11月16日	16,866,600美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漢唐」)	中國／ 2004年9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廣告，中國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9158」)	中國／ 2008年1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手機遊戲， 中國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玖玖」)	中國／ 2008年1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註冊 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星秀」)	中國／ 2012年10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網絡娛樂服務及手機遊戲， 中國
金華天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天虎」)	中國／ 2013年8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網絡娛樂服務，中國
浙江互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互凡」)	中國／ 2014年11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浙江互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互萱」)	中國／ 2014年11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浙江天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悅」)	中國／ 2015年1月14日	4,890,000美元／ 16,000,000美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視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視訊」)	中國／ 2015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網絡實時社交視頻相關技 術，中國
金華端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端策」)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無／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萱策」)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無／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察端」)	中國／ 2015年4月10日	無／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金華就約我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 華9158投資管理」)	中國／ 2015年6月2日	無／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投資管理，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司法權區及註冊 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山姆大叔有限公司 (「山姆大叔」)	香港／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 5,007,913元	50.91%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香港
元氣屋有限公司 (「元氣屋」)	香港／ 2015年4月1日	10,000港元	50.91%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香港
海賽康 (香港) 有限公司 (「海賽康」)	香港／ 2015年4月1日	10,000港元	50.91%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香港
杭州瑤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瑤懿」)	中國／ 2015年8月27日	無／ 1,000,000港元	50.91%	線上買賣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香港
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杭州瑞麗」)	中國／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60%	整形外科，中國
成都音悅匯科技有限公司 (「音悅匯」)	中國／ 2015年3月17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60%	銷售卡拉OK設備，中國
北京中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伍」)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軟件及互聯網發展及諮詢服務，中國
金華歡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歡唱」)	中國／ 2015年9月23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	網絡唱歌應用軟件，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5 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DMI	(1,480)	—
天虎	112	(98)
金華視訊	288	—
山姆大叔	10	—
杭州瑞麗	830	—
音悅匯	(1,286)	—
歡唱	(302)	—
	(1,828)	(98)

有關DMI、天虎、金華視訊、山姆大叔、杭州瑞麗、音悅匯及歡唱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a) 嚴格限制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78,669,000元，並須受當地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限制派付股息、股份購回及離岸投資等。

(b) 附屬公司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獨立呈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層面作業務考量。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在線互動娛樂服務；
- 其他。

本集團的在線互動娛樂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網絡遊戲。本集團的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電子商務交易、提供美容服務、銷售軟件及其他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來評估營運分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對經營分部整體而言為經常產生的開支，因此並不包括在分部表現計量中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資源分配及分部評估的依據。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歸類至個別營運分部。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量方法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一致。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乃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以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線互動 娛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90,738	86,805	677,543
毛利	482,999	43,209	526,208
— 包括於分部成本中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4,702)	(1,450)	(6,152)
經營溢利			188,524
財務收入			4,338
財務成本			(1,030)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虧損)	664	(5,053)	(4,38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	2,985	2,9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線互動 娛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92,159	—	692,159
毛利	586,851	—	586,851
— 包括於分部成本中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2,636)	—	(2,636)
經營溢利			211,098
財務收入			8,219
財務成本			(2,5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283,559)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4,659)	—	(4,6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6 分部資料 (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冊，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全部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65,259	12,284	677,5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89,385	2,774	692,159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集中風險

管理層現時預期於可見未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來自為數不多分銷商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股份酬金開支)(附註9)	195,224	166,797
宣傳及廣告開支(a)	117,923	152,731
平台及遊戲開發商的佣金	46,484	38,994
存貨成本	41,638	—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35,676	31,606
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15)	17,691	13,396
差旅及娛樂開支	16,879	15,757
遊戲開發成本	11,496	21,039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10,609	11,09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16)	9,171	3,605
辦公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7,304	7,364
專業及顧問費用(b)	6,375	42,82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80	5,054
— 非審核服務	432	380
其他	5,544	2,354
貯存及物流開支	4,594	—
付款手續費	4,362	5,290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附註11)	4,062	21,3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07	—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542,051	539,673

(a) 宣傳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通過不同網絡及手機渠道推廣本集團業務產生並按有效的下載及安裝次數結算的開支。

(b) 專業及顧問費用主要包括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權益(a)	38,321	31,11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	—	(936)
— 公平值收益	4,534	400
政府補助(b)		
— 稅收補貼(i)	11,653	12,994
— 技術獎金(ii)	7,950	13,149
— 科技項目資金(iii)	4,678	2,223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附註34)	(6,000)	—
非融資活動匯兌虧損	(8,389)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7)	(272)
其他	372	(64)
	53,032	58,612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投資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計入流動資產的可出售金融資產所獲取的利息收入。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

- (i) 杭州市及金華市的地方政府機關為激勵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分別授出的稅收補貼人民幣11,653,000元(2014年：人民幣12,994,000元)；
- (ii) 杭州市及金華市的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及扶持本集團於信息服務行業發展而分別授出的技術獎金人民幣7,95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149,000元)；
- (iii) 杭州市及金華市的地方政府機關為資助本集團的合資格技術研究項目而分別授出的科技項目資金人民幣4,678,000元(2014年：人民幣2,2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1,498	98,178
界定供款計劃(a)	8,397	8,58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9,387	8,836
股份酬金開支(附註27)	65,942	51,200
	195,224	166,797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乃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有下限及上限)的固定百分比(就北京市及浙江省而言分別為20%及14%)向地方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酬金已於附註40反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65	1,463
酌情花紅	99	228
界定供款計劃	98	10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4	55
股份酬金開支	1,285	6,622
	2,311	8,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1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一名(201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40中反映。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四名(201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30	1,399
酌情花紅	126	184
界定供款計劃	118	6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03	44
股份酬金開支	31,554	18,768
	32,731	20,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酬金範圍：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1	—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1
人民幣13,500,001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	1	—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	—	5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4,338	7,674
	4,338	8,219
財務成本：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	(876)	—
— 借貸的利息開支	(154)	(2,549)
	(1,030)	(2,549)
財務收入淨額	3,308	5,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236	44,503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528)	(8,352)
	34,708	36,151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因為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本公司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撥備乃分別按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進行調整) 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浙江天格及新秀動力於2011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軟件企業」資格。因此，於獲取資格後，自開始商業營運的第一年或取得應課稅溢利的第一年起，該等實體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杭州天格於2014年取得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杭州天格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名稱	2015年的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杭州天格	15%
浙江天格	12.5%
新秀動力	12.5%
漢唐	25%
金華9158	25%
金華玖玖	25%
星秀	25%
互萱	25%
互凡	25%
天虎	25%
天悅	25%
端策	25%
萱策	25%
察端	25%
金華9158投資管理	25%
歡唱	25%
北京中伍	25%
金華視訊	25%
杭州瑞麗	25%
音悅匯	25%
瑁懿	2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50%合資格研發開支僅可在進行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直接申請扣除，並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杭州天格、浙江天格、新秀動力及金華玖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申請扣除超額抵扣，並於獲批後將有關企業所得稅金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2014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批准，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年第124號)所述的條件或規定。因此，有關應計及已付預扣稅已由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所分派的股息總額的10%降至5%。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4,458	(71,45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6,115	(17,86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稅務權區	(1,672)	78,355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5,102)	(30,235)
下調預扣稅稅率獲批後轉撥股息的預扣稅撥回	-	(6,2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083	32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3,286)	(1,740)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 股份酬金	16,485	12,800
— 其他永久差額	909	1,025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24)	-
所得稅開支	34,708	36,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增值稅、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的稅項如下：

類別	稅率	徵收基準
營業稅(「營業稅」)	於2014年6月1日前為3%	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遊戲的收益
增值稅(「增值稅」)	自2014年6月1日起為6%	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遊戲的收益
	6%	其他收益
城市建設稅	7%	實際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教育費附加	教育費附加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為2%	實際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水利建設基金	0.1%	收益總額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51,792	(107,5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ⁱ⁾ (千股)	1,245,562	927,9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0.122	(0.116)

(i)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840,000,000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各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按各年度因發行紅股而引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的比例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假設為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假設為已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51,792	(107,5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5,562	927,972
股份酬金調整－購股權(千股)	56,086	—
股份酬金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千股)	12,15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3,803	927,97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0.116	(0.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59,573	—

根據於2015年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自其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合共75,209,715港元（約人民幣59,573,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6港元，該股息已於2015年3月悉數派付。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6港元的末期股息（扣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惟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3,390	3,863
合營公司	18,688	—
	52,078	3,863

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的應佔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677	4,659
合營公司	1,712	—
	4,389	4,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63	4,900
添置	25,979	–
分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78	–
對聯營公司的現金注資	32	3,62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	(8,400)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2,677)	(4,65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2,985)	–
年末	33,390	3,863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		聯營 公司性質
		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臨淵信息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臨淵」， 原名為孫記餐飲娛樂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市	49%	權益	附註i
杭州希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希和」， 原名為杭州希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市	18.6819%	權益	附註ii、v
成都歡樂聯盟科技有限公司(「歡樂聯盟」)	中國成都市	15%	權益	附註iii、v
浙江搜道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搜道」)	中國杭州市	31.9172%	權益	附註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 (i) 臨淵主要在中國杭州市從事一家卡拉OK店舖營運。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對臨淵投資賬面值並參考其營業終止作出的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對於臨淵投資作出一筆人民幣2,985,000元減值撥備。

- (ii) 希和主要在中國杭州市從事提供網絡健康信息服務。

於2015年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978,700元自希和的一名權益持有人收購希和的總股權的26.28%。於2015年3月，本集團向希和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本集團所持希和的股權由26.28%增至34.4735%。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0,000元向其權益持有人之一出售希和總股權的15.7916%，此後，本集團所持希和的股權由34.4735%降低至18.6819%，人民幣2,722,105元的虧損按投資部分出售所得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8,400,000元。

- (iii) 於2015年5月，本集團透過向歡樂聯盟作出注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元，完成對歡樂聯盟15%股權的收購，歡樂聯盟為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促銷宣傳的第三方公司。

- (iv) 於2011年9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搜道10%的股權，該投資視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5年9月，本集團就額外16.67%的股權向搜道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並承諾向搜道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注資並以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持有搜道31.9172%的股權。搜道主要在中國杭州市從事商業促銷宣傳及線上女性網絡社群買賣。

- (v)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力等級，並認為儘管持股量低於20%，由於董事會代表及其他安排，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仍有重大影響。因此，此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添置	20,400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1,712)
年末	18,688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下文所列合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聯營 公司性質
浙江嗨樂科技有限公司(「嗨樂」， 原名為金華嗨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51%	權益	附註i

- (i) 嗨樂主要在中國金華市從事手機社群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於2015年10月，本集團承諾向嗨樂注資人民幣20,400,000元，此後，本集團所持嗨樂的股權為51%。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對此安排為共同控制，進行一切相關活動，須獲得協議所有訂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合營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各協議訂約方享有該安排項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該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出注資總額人民幣15,4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436	11,108	2,489	1,703	-	16,736
添置	117,517	8,708	2,077	11,082	365	-	-	139,749
出售	-	-	(143)	(651)	(15)	-	-	(809)
折舊支出	(1,968)	(1,500)	(804)	(6,698)	(950)	(1,476)	-	(13,396)
年末賬面淨值	115,549	7,208	2,566	14,841	1,889	227	-	142,28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7,517	8,708	4,464	39,587	5,012	6,981	-	182,269
累計折舊	(1,968)	(1,500)	(1,898)	(24,746)	(3,123)	(6,754)	-	(39,989)
賬面淨值	115,549	7,208	2,566	14,841	1,889	227	-	142,2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年初賬面淨值	115,549	7,208	2,566	14,841	1,889	227	-	142,280
添置	46,212	3,177	1,243	2,541	-	508	10,976	64,6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435	539	603	145	-	1,722
出售	-	-	(8)	(117)	-	-	-	(125)
攤銷及減值費用	(4,251)	(2,549)	(1,096)	(8,492)	(919)	(384)	-	(17,691)
年末賬面淨值	157,510	7,836	3,140	9,312	1,573	496	10,976	190,84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3,729	11,885	5,980	40,380	5,615	7,634	10,976	246,1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19)	(4,049)	(2,840)	(31,068)	(4,042)	(7,138)	-	(55,356)
賬面淨值	157,510	7,836	3,140	9,312	1,573	496	10,976	190,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5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及減值費用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5,145	4,7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03	2,275
行政開支	3,700	1,216
研發開支	6,743	5,203
	17,691	13,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平台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4	788	3,192	-	-	5,864
匯兌差額	7	-	10	-	-	17
添置	-	647	1,551	-	44,528	46,726
攤銷支出	-	(486)	(893)	-	(2,226)	(3,605)
年末賬面淨值	1,891	949	3,860	-	42,302	49,00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91	3,019	9,288	-	44,528	58,726
累計攤銷	-	(2,070)	(5,428)	-	(2,226)	(9,724)
賬面淨值	1,891	949	3,860	-	42,302	49,0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891	949	3,860	-	42,302	49,002
匯兌差額	115	-	98	-	-	213
添置	-	17,193	21	-	-	17,2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2,837	6,034	-	15,183	-	64,054
攤銷及減值費用	-	(3,745)	(1,635)	(1,565)	(2,226)	(9,171)
年末賬面淨值	44,843	20,431	2,344	13,618	40,076	121,31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4,843	26,246	9,407	15,183	44,528	140,2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815)	(7,063)	(1,565)	(4,452)	(18,895)
賬面淨值	44,843	20,431	2,344	13,618	40,076	121,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6 無形資產 (續)

攤銷及減值費用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636	2,66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84	185
行政開支	4,969	533
研發開支	882	225
	9,171	3,605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型檢視業務表現。商譽乃經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控。下列為就各經營分部分配商譽的概述：

	年初	添置	減值	累計 換算調整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新浪秀場	524	-	-	31	555
9158平台	1,367	-	-	84	1,451
金華視訊	-	21,325	-	-	21,325
山姆大叔	-	16,701	-	-	16,701
杭州瑞麗	-	4,811	-	-	4,811
	1,891	42,837	-	115	44,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6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2014年	年初	添置	減值	累計 換算調整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浪秀場	522	—	—	2	524
9158平台	1,362	—	—	5	1,367
	1,884	—	—	7	1,891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並未超過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除於附註32披露的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該等商譽的主要假設外，用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用於商譽重大結餘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新浪秀場平台	9158平台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34%	34%
長期增長率	3%	3%

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的商譽賬面值並未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2,006	14,049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231,354	141,2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848	289,083
—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54,870	1,082,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066	339,80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9,481
	1,921,114	1,976,430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3,212	24,2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不包括應付按金、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50,035	30,961
	73,247	55,239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9,158	12,6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1)	-
第三方（淨額）	29,037	12,63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2,969	1,411
	32,006	14,049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a) 根據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9,646	12,215
91至180天	10,052	1,180
181至365天	1,126	200
1年以上	1,303	454
	32,127	14,049

(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636	13,347
美元	1,224	702
港元	267	—
	32,127	14,049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1	—
於12月31日	12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建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行政開支」(附註7)。倘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自撥備賬內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未計入減值資產。

(d)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投資預付款項(a)	125,000	–
遊戲許可的長期預付款項淨額	10,613	5,101
新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公積金	9,966	4,543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9,338	–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31,100
	154,917	40,744
計入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的可退還預付款項(a)	173,000	131,00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b)	29,000	–
遞延佣金	12,038	4,315
預付宣傳開支	8,279	11,151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36(c))	5,769	–
應收利息	338	3,691
其他	19,077	8,875
	247,501	159,032
	402,418	199,776

(a) 於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訂立一系列潛在投資協議，包括倘未達成投資協議則可退還款項的條款。倘基於管理層的意願及年末估計，該等投資協議極可能達成，預付款項將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該結餘指本集團以一年年期及利息年利率6%到15%借貨若干第三方公司的貸款。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不存在重大逾期結餘。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其可回收程度經參考收取者信用狀況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存貨	10,555	—
其他	759	—
減：撥備	(1,007)	—
	10,307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2,645,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其中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007,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a)		
年初	26,776	2,300
添置	73,491	24,610
分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4)	(2,000)	—
匯兌差額	1,741	(134)
年末	100,008	26,776
流動(b)		
年初	313,029	278,140
添置	985,282	2,226,535
償還	(928,253)	(2,191,646)
年末	370,058	313,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若干風險基金的投資及作為非控股股東 (並無重大影響) 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的投資。

於2014年9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承諾以現金代價4,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24,610,000元) 認購若干風險基金 (「基金一」) 的股份。本公司是基金一的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一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董事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立基金一乃為投資互聯網公司，以取得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於2015年12月31日，基金一結束，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承諾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一隻創業資本基金 (「基金二」) 的股份。本公司是基金二的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二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董事將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立基金二乃為投資不同領域的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且董事認為由於基金二尚未結束認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遭受公平值的重大變動。

於2015年10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杭州一聚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一聚會」) 的售股股東收購杭州一聚會股權的5%，並向杭州一聚會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杭州一聚會合共19.9150%股權。杭州一聚會為從事遊戲桌設計及開發的獨立第三方公司。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承諾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若干風險基金 (「基金三」) 的股份。本公司是基金三的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三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董事將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立該基金三乃為投資互聯網公司，以取得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2,500,000美元 (約人民幣15,991,000元)。由於基金三仍處於經營前階段，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此等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按介乎1.8%至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一年內到期或循環定期，並由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提供。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109,481

本集團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商業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香港國際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的投資。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初始年期為28天至一年，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到期日的已變現投資收入的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附註8)。

公開交易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非公開交易投資的公平值按對手方提供的報價或報表計算。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對手方提供的報價或報表所估計的公平值乃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到期時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3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65%（2014年：3.0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 港元定期存款	168,138	479,869
計入流動資產		
— 港元定期存款	539,565	398,958
— 人民幣定期存款	247,167	203,959
	786,732	602,917
	954,870	1,082,786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201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3,711	148,261
短期銀行存款(a)	64,000	135,447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b)	15,137	5,375
	232,848	289,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32,848	289,083
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	232,848	289,083

(a)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為期一至三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49%（2014年：2.65%）。

(b) 於2015年12月31日，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人民幣204,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及在證券戶口持有人民幣14,933,000元（2014年：人民幣5,375,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7,688	256,944
港元	43,760	31,687
日圓	6,389	—
美元	5,011	452
	232,848	289,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59,401,000	125.94	779	2,381,529	(19)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a)	29,478,896	2.95	20	8,405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b)	(9,560,000)	(0.96)	(6)	(24,929)	-
轉撥特別股息(c)	-	-	-	(59,573)	-
發行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d)	6,219,000	0.62	4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附註27(b))	-	-	-	(9)	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5,538,896	128.55	797	2,305,423	(14)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4,000,000	6.40	42	139,703	-
發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e)	7,280,000	0.73	4	-	(4)
發行紅股的影響(f)	821,520,000	82.15	508	(467)	(41)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g)	20,000,000	2.00	12	836,801	-
發行普通股(h)	349,907,000	34.99	215	1,415,874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i)	(3,306,000)	(0.33)	(2)	(10,356)	-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7(b))	-	-	-	(26)	26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9,401,000	125.94	779	2,381,52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導致29,478,896股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零股普通股)獲發行，行使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8,42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0.0465美元。
- (b) 於2015年1月、7月、8月及12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購回5,944,000股、2,919,000股、370,000股及327,000股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已購回普通股均已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總金額為31,426,420港元(約人民幣24,935,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 (c) 根據於2015年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合共75,209,715港元(約人民幣59,573,000元)或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特別股息已於2015年3月悉數派付。
- (d) 於2015年4月及11月，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參與者而向一名獨立信託代名人發行3,499,000股及2,720,000股普通股(附註27(b))。董事認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於直至無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受本公司控制，因而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因此，該等股份乃自股東權益扣除(附註27(e))。
- (e)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信託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一名獨立信託代名人發行7,280,000股普通股(附註27(b))。
- (f)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840,000,000股。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出的8,838,875股股份及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88,388,750股股份及72,8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 (g)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的20,000,000股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獲發九股紅股。同日，合共2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自負債中取消確認及相應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為一兌一。
- (h) 於2014年7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發行合共349,90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5.28港元。
- (i)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3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部已購回普通股均已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已付的總金額為13,129,670港元(約人民幣10,358,000元)，並相應已從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6 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分步收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7	67,777	19,259	-	122,473
股份酬金 (附註27)	-	65,942	-	-	65,942
貨幣換算差額	-	-	61,795	-	61,795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a)	21,402	-	-	-	21,402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	1,813	1,813
於2015年12月31日	56,839	133,719	81,054	1,813	273,425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5,873	16,577	33,255	-	65,705
股份酬金 (附註27)	-	51,200	-	-	51,200
貨幣換算差額	-	-	(13,996)	-	(13,996)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a)	19,564	-	-	-	19,564
於2014年12月31日	35,437	67,777	19,259	-	122,473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經營實體在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在派發任何純利之前，需將年度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杭州天格、浙江天格、新秀動力及天悅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應對其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至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低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12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在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就發行授權並儲備11,000,000股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0月21日獲修訂，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由11,000,000股普通股增加2,000,000股普通股至13,000,000股普通股。

- (i) 於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001美元及0.1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50,000份及3,95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一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系列B優先股融資在2009年1月14日結束時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ii) 於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21美元及0.3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680,000份及97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二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9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iii) 於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以行使價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31,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三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5月5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iv) 於2010年9月6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35美元及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196,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四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9月6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v) 於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30美元、0.35美元及0.6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000份、1,000,000份及42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五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1年12月20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 (vi) 於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0.60美元、1.0美元及1.2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0,000份、185,000份及277,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六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2年12月26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vii) 於2012年10月14日，本公司以行使價1.5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99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七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6月30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viii) 於2013年9月14日，本公司以行使價2.00美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5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八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9月14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將分3年每月按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ix)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以行使價3.5美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185,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九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25%的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5月22日歸屬。自彼時起，該等購股權將分3年每月按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相同比例1/48歸屬。
- (x) 於2014年5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修訂，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由13,000,000股普通股減少4,154,425股普通股至8,845,575股普通股。根據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280,000份購股權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同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取代（請參閱下文附註(b)）。該等變動為對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的工具的修訂，導致增量公平值合共約為953,125美元，其中109,038美元（約人民幣680,000元）及832,821美元（約人民幣5,118,000元）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扣除。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按一比十基準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全部購股權僅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方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控制權變動，而繼承實體的股本證券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提供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法律意見表明，購股權可根據適用法律依法行使之日。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自2014年7月9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此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在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就發行授權並儲備11,000,000股普通股。

- (i)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行使價3.50港元向僱員授出4,00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第十期購股權)。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的40.625%將於2015年12月22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28.125%將於2016年9月22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21.875%將於2017年9月22日歸屬及該等購股權的9.375%將於2018年9月22日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未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的美元 平均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港元 平均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總數
於2014年1月1日		119,965,100		-	-
已授出	0.3500美元	11,850,000		-	-
已註銷	0.0973美元	(2,480)		-	-
已沒收	0.2305美元	(1,291,300)		-	-
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所取代	0.0281美元	(42,800,0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87,721,320		-	-
於2015年1月1日		87,721,320		-	87,721,320
已授出		-	3.5000港元	4,000,000	4,000,000
已行使 (附註25)	0.0465美元	(29,478,896)		-	(29,478,896)
已沒收	0.3230美元	(1,394,955)		-	(1,394,955)
於2015年12月31日		56,847,469		4,000,000	60,847,469

於2015年12月31日，51,646,989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於2015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29,478,896股股份（2014年：零股）以每股0.0465美元（2014年：零美元）的加權平均價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24港元（2014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未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的數目如下：

期次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001美元	-	-
		0.01美元	12,914,000	14,200,000
第二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21美元	2,552,000	4,200,000
		0.03美元	5,403,540	6,913,540
第三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6美元	2,816,380	3,042,380
第四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35美元	8,971,000	30,000,000
		0.06美元	800,000	1,300,000
第五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3美元	142,000	200,000
		0.035美元	-	-
		0.06美元	3,169,050	3,526,050
第六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06美元	2,000,000	2,000,000
		0.1美元	1,545,000	1,801,000
		0.12美元	1,419,814	2,541,130
第七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15美元	3,502,940	4,449,770
第八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2美元	1,794,540	2,158,750
第九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0.35美元	9,817,205	11,388,700
第十期購股權	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9年零8個月	3.5港元	4,000,000	-
			60,847,469	87,721,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決議案，7,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出以部分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4,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17名承授人（包括2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1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11名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自2014年5月22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除上文附註(a)所述已授出以取代若干當時現有購股權的4,2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集團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3,000,000份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5%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6個月歸屬，而25%須其後於首個歸屬日期後三年內每年歸屬。
- (ii) 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5%須於2012年6月1日的首個週年歸屬，而2.083%須其後於首個歸屬日期後三年內每個月歸屬。
- (iii) 2,4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5%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而2.083%須其後於首個歸屬日期後三年內每個月歸屬。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一比十基準予以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自2014年7月9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4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2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499,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須於2015年8月20日歸屬，餘下的50%須於2016年8月20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9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就合共2,7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向5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7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55%須於2015年12月15日歸屬、25%須於2016年9月15日歸屬及餘下的20%須於2017年9月15日歸屬；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62.5%須於2015年12月15日歸屬，餘下的37.5%須於2016年9月15日歸屬。

追溯反映一比十基準紅股的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前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後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31,343,750	–	31,343,750
已授出	–	6,219,000	6,219,000
已歸屬及已轉讓	(12,271,875)	(3,395,500)	(15,667,375)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71,875	2,823,500	21,895,375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歸屬但未轉讓予 承授人的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 前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4年1月1日			–
已授出			30,000,000
授出以取代購股權			42,800,000
已歸屬及已轉讓			(41,456,250)
於2014年12月31日			31,343,750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歸屬但未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已授出合共4,272,63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需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按於各自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計算而得。

購股權公平值

董事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於歸屬期間予以支付。

管理層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的估計釐定。

除上文所述行使價外，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對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的重大估計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3.46港元	5.28美元
無風險利率	1.457%	0.61%
波幅	49.1%	43.5%
股息率	0.00%	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按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d) 承授人的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100%(2014年：100%)。

(e)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兩名獨立信託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分別須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

於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7,280,000股普通股。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7,28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就其已經持有的每股已登記普通股獲發九股紅股。因此，7,28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調整為72,800,0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3,499,0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2,720,000股普通股。

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6,219,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普通股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上述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股份於直至其無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8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94,006
年內虧損	107,50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6)	19,56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1,073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21,073
年內溢利	(151,79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6)	21,402
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23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2,919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產生於宣傳及廣告開支、平台及遊戲開發商的佣金以及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7,920	18,986
關聯方(附註36(c))	5,292	5,292
	23,212	2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29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271	10,424
91至180天	10,599	5,336
181至365天	11	2,976
1年以上	2,331	5,542
	23,212	24,278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995	24,278
美元	2,205	—
港元	12	—
	23,212	2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付款項 (附註14(b)、32(a))	10,000	–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1,319	10,666
應計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9,835	14,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c))	8,962	–
應付審核開支	6,016	5,457
政府補助進行中科技項目	3,700	–
應付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費	2,782	2,53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負債	2,097	4,982
應付按金(a)	–	5,921
應付上市開支	–	4,989
其他	8,740	3,072
	63,451	52,530

- (a) 應付按金指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視頻平台服務的條件而向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按金。自2013年起，該等按金被用於抵銷分銷商採購虛擬貨幣的部分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8,659	15,65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801	16,810
	33,460	32,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4,217	28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31	80
	5,148	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8,312	32,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105	23,7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300)	—
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中確認	1,528	8,352
換算差額	(21)	—
年末	28,312	32,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1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權區內的結餘) 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客戶墊款	廣告開支	未變現投資		以前年度	其他負債及	總計
				可變現	虧損 /			
	遞延成本	可抵扣虧損	減值虧損	客戶按金	(收入)	減值虧損	支出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968	1,038	10,030	8,469	(157)	-	-	24,348
於綜合全面收益 / (虧損)								
表中確認	3,337	7,044	5,626	(6,989)	179	(1,079)	-	8,118
於2014年12月31日	8,305	8,082	15,656	1,480	22	(1,079)	-	32,466
於綜合全面收益 / (虧損)								
表中確認	2,135	(5,321)	3,003	(1,480)	1,637	(1,931)	30	9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440	2,761	18,659	-	1,659	(3,010)	30	33,460

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95
於綜合全面收益 / (虧損) 表中確認	(234)
於2014年12月31日	36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5,300
於綜合全面收益 / (虧損) 表中確認	(513)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8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約人民幣205,783,000元的未分配溢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盈利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a) 金華視訊

於2015年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金華視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華視訊」，一家專注於開發網絡實時社交視頻相關技術的公司）80%股權，向售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商譽人民幣21,325,000元由多項因素產生，包括透過合併小規模視頻平台產生的協同效應、增長潛力及未確認資產（如勞動力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

下表概述支付予金華視訊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款額。

	2015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總現金代價	25,000
— 或然代價	—
總收購代價	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a) 金華視訊 (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確認數額

暫定公平值

	2015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物業及設備	2
無形資產(i)	
— 電腦軟件	6,014
應付款項	(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ii)	(1,504)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593
非控股權益(ii)	(918)
商譽	21,325
總收購代價	25,000
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的行政開支)	55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25,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收購之現金流出	24,798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附註30)	(5,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現金流出	19,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a) 金華視訊 (續)

(i) 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收購自主研發軟件的公平值人民幣6,014,000元於完成收購時根據資產估值確認。已就此等公平值調整作出人民幣1,504,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定按公平值確認此次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2,986,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442,000元。

(iv) 本公司獲得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作估計。此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2015年
貼現率	15-17%
長期增長率	3%

(b) 杭州瑞麗

於2015年4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杭州瑞麗天鵝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瑞麗」）60%的股權，向杭州瑞麗注資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0,500,000元。

商譽人民幣4,811,000元由多項因素產生，包括預期增長潛力及未確認資產（如勞動力）。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

下表概述支付予杭州瑞麗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款額。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4,200
— 或然代價	—
總收購代價	4,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b) 杭州瑞麗 (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確認數額

暫定公平值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
其他應收款項	50
存貨	5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物業及設備	1,417
長期預付開支	145
無形資產(i)	
— 商標名	4,439
應付款項	(6,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ii)	(1,110)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1,018)
非控股權益(ii)	407
商譽	4,811
總收購代價	4,200
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的行政開支)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b) 杭州瑞麗 (續)

(i) 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商標名的公平值人民幣4,439,000元於完成收購時根據資產估值確認。根據此等公平值調整，已作出人民幣1,110,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定按公平值確認此次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16,28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074,000元。

(iv) 本公司獲得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作估計。此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2015年
貼現率	15-17%
長期增長率	3%

(c) 山姆大叔

於2015年4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山姆大叔有限公司（「山姆大叔」，一家從事海外健康產品及嬰兒產品線上買賣的第三方公司）50.91%股權。本集團向山姆大叔的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18,400,000元以獲得46%的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山姆大叔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獲得4.91%的股權。

商譽人民幣16,701,000元由多項因素產生，包括預期增長潛力及未確認資產（如勞動力及賣方關係）。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c) 山姆大叔 (續)

下表概述支付予山姆大叔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款額。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20,854
— 或然代價	—
總收購代價	20,854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確認數額

暫定公平值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
應收款項	2,969
存貨	9,401
物業及設備	158
無形資產(i)	
— 商標名	10,744
— 其他	20
應付款項	(12,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i)	(2,686)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8,158
非控股權益(ii)	(4,005)
商譽	16,701
總收購代價	20,854
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的行政開支)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2 業務合併 (續)

(c) 山姆大叔 (續)

	2015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8,4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	18,080

(i) 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商標名的公平值人民幣10,744,000元於完成收購時根據資產估值確認。根據此等公平值調整，已作出人民幣2,686,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定按公平值確認此次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48,680,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20,000元。

(iv) 本公司獲得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作估計。此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2015年
貼現率	15-17%
長期增長率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3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4,458	(71,4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附註15)	17,691	13,396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附註16)	9,171	3,605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3,475	5,97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a)	87	272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2,722	—
—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	577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07	—
— 庫存盤點收益	(262)	—
— 壞賬撥備	121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費用	2,985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283,559
— 股份酬金開支 (附註27)	65,942	51,200
— 投資權益 (附註8)	(38,321)	(31,118)
— 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8)	(4,534)	5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附註10)	(4,338)	(7,674)
— 應佔投資虧損	1,667	4,659
—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6,000	—
— 財務成本淨額	154	2,549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	(6,663)	(545)
— 非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	8,389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31)	—
— 貿易應收款項	(17,472)	6,75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65)	2,453
— 貿易應付款項	(4,971)	10,3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09)	(25,946)
— 其他稅項負債	(2,823)	2,035
— 客戶預付款及遞延收益	(1,566)	19,995
經營所得現金	193,191	270,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3 經營所得現金 (續)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5)	125	8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8)	(87)	(27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537

34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因法律索償產生的 豁然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自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扣除：	—
— 額外撥備(a)	6,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

撥備總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4 其他負債及支出的撥備(續)

(a) 版權侵權

於2015年年初，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可向用戶提供在線卡拉OK服務。然而，本集團已收到若干版權持有人的通知，內容有關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內容侵犯版權及該等版權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在提供服務時終止使用涉嫌侵犯的版權，及評估可能的法律訴訟帶來的潛在損失。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平台已顯示該涉嫌侵犯的版權，對賠償作出撥備乃屬必需。然而，法律訴訟結果將不會導致超過於2015年12月31日所撥備金額的重大損失。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本年度末期已訂約而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028	28,65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730	18,214
1年以上及5年內	5,912	9,681
	22,642	27,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所有列示年份與本集團存在結餘及／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集團的關聯方。

公司	關係	關聯方關係的期間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Weibo Internet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自2010年7月15日起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自2013年8月19日起
Fu HS先生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自2015年4月1日起
Li X先生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自2015年4月1日起
Shanghai Junyi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有限合夥)	由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自2015年9月22日起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 自關聯方所得的廣告收益：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	301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262
其他	-	207
	-	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i) 自關聯方所得的其他收益：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310	726
Weibo Internet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9	7
其他	-	6
	2,319	739
(iii) 已付關聯方的佣金：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302	9,245
(iv) 已付關聯方的廣告／市場推廣開支：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3,610
(v) 已付關聯方的其他開支：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86	94
Weibo Internet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9	-
	95	94
(vi)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Shanghai Junyi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有限合夥)	9,900	-

於2015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由Shanghai Junyi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有限合夥) 全額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Li X先生	6,564	—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1,479	331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64	377
上海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340	388
北京新浪廣告有限公司	46	46
其他	33	255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7	14
	9,533	1,411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廣告及遊戲收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Fu HS先生	5,769	—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5,292	5,292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外判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開發開支。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Li X先生	8,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73	2,31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8	15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09	98
股份酬金開支	15,491	18,872
	17,221	21,435

37 或然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Yun Qi Partners I GP, Ltd. (「Yun Qi合夥人」) 及上海雲奇網創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奇合夥人」) 訂立協議，分別向Yun Qi合夥人管理的美元基金投入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2,764,000元)，及向上海雲奇合夥人管理的人民幣基金投入人民幣33,000,000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支付2,500,000美元(約人民幣16,153,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而該等基金均未結束認購。
- (b)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800,000元購買武漢玖信普惠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玖信」) 20%的股權。武漢玖信為一家專注於汽車按揭貸款的互聯網金融企業，其通過網站www.jiurong.com或手機應用程式經營點對點投資平台。此外，本集團與武漢玖信的現時股東協定通過注資進一步增加武漢玖信的繳足股本，而本集團將額外注資人民幣26,000,000元以將其持有的武漢玖信股權由20%增至36%。本集團亦承諾如武漢玖信實現協議所載的若干業績目標，則會進一步收購武漢玖信的股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22,000,000元，而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一家專業運營網頁休閒遊戲的獨立第三方公司70%的股權。截至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仍未完成。
- (d) 於2016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收購一家專業運營網頁休閒遊戲的獨立第三方公司27%的股權。截至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仍未完成。
- (e) 於2016年1月及3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承諾收購歡樂聯盟（一家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促銷宣傳的第三方公司）額外65%的股權。截至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交易仍未完成。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744	5,0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1,783	67,7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08	24,476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8,138	—
	355,873	97,3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18,889	909,1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	372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968	398,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3	31,293
	1,144,076	1,339,750
資產總值	1,499,949	1,437,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797	779
股份溢價		2,305,423	2,381,52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14)	(19)
其他儲備	(a)	228,455	83,753
累計虧絀	(a)	(1,038,151)	(1,037,390)
權益總額		1,496,510	1,428,6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	361
		383	3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12	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4	5,229
		3,056	8,041
負債總額		3,439	8,4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99,949	1,437,05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傅政軍

董事
麥世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18,998)	45,820
年內虧損	(318,3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51,200
換算差額	-	(13,267)
於2014年12月31日	(1,037,390)	83,753
於2015年1月1日	(1,037,390)	83,753
年內虧損	(7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65,942
換算差額	-	78,76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8,151)	228,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先生	583	44	3	14	-	644
麥世恩先生	544	90	22	57	1,008	1,721
毛丞宇先生	-	-	-	-	145	145
余正鈞先生	-	-	-	-	145	145
余濱女士	161	-	-	-	145	306
胡澤民先生	161	-	-	-	145	306
陳永源先生	161	-	-	-	145	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傅政軍先生	539	89	5	13	1,483	2,129	
麥世恩先生	543	90	21	57	3,829	4,540	
毛丞宇先生	-	-	-	-	117	117	
余正鈞先生	53	-	-	-	117	170	
余濱女士	76	-	-	-	117	193	
胡澤民先生	76	-	-	-	117	193	
陳永源先生	76	-	-	-	117	193	